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项目贡献用地 道路建设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7年1月18日)

罗府办规〔2017〕1号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项目贡献用地道路建设补贴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项目贡献用地 道路建设补贴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罗湖区城市更新单元内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市政道路建设的积极性，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的若干意见》、《深圳市罗湖区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市政道路补贴办法(试行)》、《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及保障房项目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市更新项目贡献用地进行的市政道路建设活动，且根据事权划分应由本

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市政道路项目。区政府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市政道路，建设主体须自行筹措项目资金，成立项目管理班子，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移交，政府给予建设主体适当的补贴。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项目贡献用地进行的市政道路建设，道路所属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及所包含的市政交通规划必须已通过法定程序生效。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用地审批文件明确应由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出资建设，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的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不予补贴。

**第三条** 市政道路产权属政府所有，项目实施完毕、具备移交条件后由政府指定的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接收管养。

**第四条** 市政道路的建设标准须严格按《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强制性规范、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定规划等执行。对于按规划应当建设的市政管网、绿化及路灯等配套设施，应与市政道路统筹同步建设。

**第五条** 区各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在各职能范围内为城市更新配套道路建设活动提供服务并实施管理。

##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区城市更新局与项目申报主体协商，将政府补贴模式进行道路建设相关事宜连同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规划一并公

示，并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批复中予以明确，以利于后期的监督实施，大力加快推进市政道路建设工作。

**第七条** 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对于符合要求的建设主体，其主要利用非政府性资金在罗湖区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固定资产社会投资项目，在开展投资活动前，须向备案机关区发展改革部门告知投资项目信息，备案机关依照罗湖区的相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符合备案范围的投资项目予以确认，并进行投资项目信息管理。

**第八条** 区建筑工务部门根据城市更新规划批复、社会项目备案证明与建设主体签订市政道路建设补贴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应包括基本概况、建设规模、政府补贴，并明确项目规划要求、建设标准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

**第九条** 建设主体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暂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小额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的招投标和设备采购工作，并按规定与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建设相关协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和劳动

保障，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第十条** 政府补贴建设的市政道路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要求进行前期设计和施工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内容、标准和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建设主体限期整改，建设主体须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第十一条** 工程完工后，建设主体应会同区住房建设部门、规划部门等有关单位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规划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合格通过验收后，建设主体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完成全部移交工作。

**第十二条** 交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建设主体应根据实际需要留守或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协调、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对已完工项目履行质量保修期义务。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后，由建设主体申请，区建筑工务部门根据补贴监管协议核报区审计部门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待完成项目移交且审计报告下达后，建设主体根据区审计部门审定的项目财务决算额的 49%或原计划总投资的 49%（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申请补贴，其余投资由投资人承担。

**第十四条** 市政道路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全部由建设主体投入，补贴资金待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由建设主体向区建筑工务部门提出申请，补贴经费由区建筑工务部门按程序向区财

政部门申请纳入部门预算，待补贴经费通过审批且资金落实后一次性支付。

###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建设主体违反监管协议，建设资金不到位，管理混乱，造成工期延误、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和社会不稳定事件等情况的，建设主体须依法承担经济、行政等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如因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相关参建单位工作不力，导致勘察设计质量达不到有关要求，或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建设主体和有关责任主体依法进行相应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事宜，若建设主体未遵照执行，则区政府有权不予补贴。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建筑工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依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待建的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市政道路附属公共设施申请补贴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办法施行前有关的其他同级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7年1月24日)

罗府规〔2017〕1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 深圳市罗湖区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区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整合政府和社会的保障和救助资源，帮助解决辖区困难家庭的实际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和《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救助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及时、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属地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

**第三条** 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区民政局作为召集单位，负责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卫生计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罗湖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残联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调查和核实工作。

从事社会救助活动的社会团体或者组织机构应当按照各自

的章程，配合政府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救助是对本区户籍困难家庭在全面实施《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基础上，重点解决含低保家庭在内的困难家庭事关民计民生问题施以的专项和临时救助。对非户籍低收入家庭的救助，坚持以“救急难”的人道主义原则，视困难情况施以的临时救助。

## 第二章 社会救助对象及范围

**第五条** 本辖区户籍困难家庭是指具有罗湖户籍的下列人员：

- （一）低收入家庭（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
- （二）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致使家庭生活困难的；
- （三）因失去独生子女、单亲家庭、家庭成员服刑、患有重大疾病、有严重残疾等特殊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
- （四）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认定生活困难家庭。

**第六条** 本辖区非户籍低收入家庭申请临时救助时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家庭成员均持有我区一年以上居住证明；
- （二）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家庭成员在我区连续工作生活一年以上，且申请前连续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过一年；
- （三）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以下，因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家庭，不纳入救助范围：

（一）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并具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就业的或隐瞒就业事实骗取失业证明的；

（二）超出家庭经济状况享受高档消费品或出入高档消费场所的；家庭成员拥有超出自住房产一套以上；家庭成员名下拥有机动车辆的（残疾人专用车辆除外）；

（三）属于人为事故，已得到责任方足额赔偿或保险机构赔付的；属于自己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所需的赔付费用；

（四）申请救助却不提供相关证明或拒不配合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公示等核查程序的。

### 第三章 社会救助项目

**第八条** 社会救助分为最低生活保障救助、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是按照《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规定，对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户籍家庭实施生活保障的救助。

专项救助是对户籍低收入家庭实施的养育扶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丧葬抚恤、住房救助、法律援助、就业援助、实物救助等方面的项目救助。

临时救助是因突发性、自然灾害等情况，依靠低保救助、专项救助仍无法解决困难的户籍低收入家庭或不符合专项救助但确实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辖区内户籍困难家庭和非户籍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给予的临时性、应急性、人道主义救助。

## 第四章 专项救助

**第九条** 养育扶助是对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成员有以下情况的给予的养育和扶助救助。

（一）学龄前婴幼儿。

（二）在全日制学校就读。

（三）患重大疾病或二级以上残疾或生活不能自理。

（四）一名家庭成员只能享受一份养育扶助金。

（五）低收入家庭中有一名以上残疾人且残疾人员无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以及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子女已满 18 周岁仍在校读书的单亲家庭，可再申请一份养育扶助金。

养育扶助金按月发放，低保家庭发放标准为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0%，低保边缘家庭发放标准为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0%。

**第十条** 医疗救助包括：

（一）低收入家庭可按照《深圳市罗湖区困难居民疾病救助试行办法》申请疾病救助或在全市定点医院享受“一站式”医疗救助。

(二)低收入家庭成员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4%的基本医疗核报，在街道办事处办理。

(三)低收入家庭中年满 18 周岁以上至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户籍成员无经济能力缴交社保的，可向区民政局申请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综合医疗保险）。

(四)低收入家庭中未满 18 周岁的成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少儿医疗保险）的费用，区民政局可给予个人缴费部分的全额资助。

(五)低收入家庭成员年满 40 周岁自愿缴交社会保险的，由区民政局按每人每月发放补贴 300 元资助其购买社会保险。

(六)低收入家庭每年购买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由区民政局资助。

**第十一条** 教育救助是对低收入家庭在教育阶段给予的救助。包括：

(一)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民办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班、普通技工学校及“五专生”前 3 年）有本市正式学籍的低收入家庭在规定时间内凭《低保证》、《低保边缘证》向学生所在学校申请免学生服费、学杂费。

(二)就读国内全日制大专以上学校的低收入家庭，可申请大学生学费救助。大学生学费资助由市慈善会和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两级资助。

第一学年低收入家庭可从市慈善会和街道办事处得到 100% 学费救助，其中由街道办事处定额救助 3000 元，市慈善会资助剩余部分的学费。

第二学年及以后，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在市慈善会资助 25% 学费后剩余学费的 80% 给予资助。

**第十二条** 丧葬抚恤因低收入家庭直系亲属去世给予的抚恤金。按一名逝者给予该低收入家庭抚恤金 3000 元标准在街道办事处办理。

**第十三条** 住房救助是对无房的低收入家庭给予的居住方面的救助措施，包括政策规定的实物配租或货币补贴等有关待遇。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政策、业务办理和补贴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是对低收入居民在诉讼、仲裁和律师代理中给予的救助措施。低收入家庭凭低保证或低保边缘证可向案件受理法院或仲裁机关申请减免诉讼或仲裁费，亦可向区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五条** 就业援助是指具有劳动能力但处于失业状态的困难家庭人员纳入就业援助体系，按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各项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具体业务办理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十六条** 实物救助是指低收入家庭凭有效证件到市区慈善超市领取生活日用品的救助。

**第十七条** 困难居民符合多个社会救助条件的，可以就每个救助事项逐一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 第五章 临时救助

**第十八条** 本区户籍困难家庭和非户籍低收入家庭申请临时救助时，须提交相关救助事项所需材料。街道办事处视其困难情况进行救助。根据申请事项所给予的临时救助最高救助金额一次不超过6000元，一年内申请临时救助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第十九条** 其他特殊、重大的临时救助申请，由区民政局提出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审批，给予适当救助。

## 第六章 社会救助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以本区户籍家庭经街道办事处按《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及实际生活水平，采取公示、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审批，发认定通知书，报区民政局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金、养育扶助金由街道办事处审核认定，区民政局从次月起一并通过银行按月发放。低保边缘家庭及养育扶助金由街道办事处认定，区民政局从次月起一并通过银行一次性发放一年的养育扶助金。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疾病救助、第十一条第二款学费救助或临时救助时，申请人应向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社会救助审批表，按所申请的救助项目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街道办事处自接到困难家庭首次申请时，进行困难家庭状况确认，出具家庭困难状况确认通知书。街道办事处分二种情况进行处理：

（一）符合救助条件且资料齐全，街道办事处依据审批权限直接进行审批；符合救助条件但资料不齐的，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相关资料；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二）符合救助条件超过街道审批权限的，由街道办事处出具审核意见报区民政局审批。

区民政局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审批；超出区民政局审批权限范围或特殊情况的，报区政府领导审批。

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困难状况确认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在一年内再次申请救助的，只需提交该通知书及救助事项相关材料即可。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专项救助中的住房救助、法律援助、就业援助分别向区住建局、法院或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申请，区民政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在职责内配合做好救助工作。

## **第七章 救助金来源及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救助资金每年根据实际需求由区财政纳入预算安排，并严格按照预算项目用途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为救助及时，方便困难家庭，提高救助效率，缩短审批时限，社会救助审批工作按以下权限进行：

（一）6000 元（含 6000 元）以下由街道办事处审批，报区民政局备案；

（二）6000 元以上至 12000 元以下（含 12000 元）由区民政局进行审批；

（三）超 12000 元以上或其他特殊、重大情况的，由区民政局报区政府领导审批。

## 第八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信息和监督电话，通过社区公示栏、网络平台等对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审批及救助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社会救助申请人采取非法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由区民政局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同时，两年内不得申请救助事项。情节严重或数额巨大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社会救助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原《深圳市罗湖区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罗府〔2006〕29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 2020年)》的通知

(2017年1月26日)

罗府函〔2017〕16号

《深圳市罗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文化体育局反映。

# 深圳市罗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健康罗湖战略，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有效提升我区全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和广东省、深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和新时期全民健身事业面临的形势任务，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和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协调融合、依法治体、多元互促、注重实效为基本原则，着力扩大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身需求，构建与罗湖精致精品精彩城区定位相匹配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我区实现振兴发展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先锋城区做出积极贡献。

## 二、实施目标

力争到 2020 年，全区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显著增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持续增加，群众身体素质明显提高；体育健身设

施更加完善，健身组织活力显著增强，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多元，科学健身水平不断提升，健身产业规模日益壮大，青少年足球“罗湖模式”更具影响；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和完善，基本形成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健身过程的现代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实现健康罗湖战略目标做好坚实保障。

——群众健身参与普遍增加。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3万人以上；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0万人以上；在校学生每天参加至少1个小时的体育活动；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不断提高。

——群众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区内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水平以上人数比例不低于90%；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体育健身设施更加完善。全区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30万平方米；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逐步扩大向社会开放。依托罗湖体育休闲公园，整合周边山水资源和体育场馆，打造全市规模最大的“都市文体休闲带”。

——健身组织活力显著增强。全区各级各类健身组织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积极参与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培训、组

织、交流、项目普及和体育赛事活动承办；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每万人 0.5 个以上。

——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多元。探索完善重大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强体育竞赛表演管理和服务工作，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体育品牌赛事。继续办好中国网球大奖赛、ITF 国际青少年网球巡回赛、深圳国际标准舞全国公开赛等体育盛会，推进提升中国（深圳）女子马拉松赛事层次档次，推进筹办世界精武大会。

——科学健身水平不断提升。建成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数量达到 16 个；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0 名；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的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成为推广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的重要主体。

——健身产业规模日益壮大。健身休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消费规模和水平明显提高，健身休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显著增加；辖区体育彩票年销售额达到 4 亿元。

——青少年足球“罗湖模式”更具影响。推进设立 50 所以上校园足球定点学校，组建 100 支以上校园足球队，吸引 5000 名以上青少年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校园足球培训和竞赛活动；青少年足球“罗湖模式”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扩大，成为国内响亮品牌。

### 三、重点任务

(一) 完善全区健康体育设施网络。立足罗湖区场地设施建设现状，科学研制各级场地设施建设规划，精准对接群众健身需求，统筹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健身设施服务网络，推进区体育训练中心、室内网球馆、网球场实训中心等一批重要体育场馆建设。充分利用罗湖“一半山水一半城”生态优势，借助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等现有资源，积极开发和配套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完善绿道网健身配套设施，合理设置绿道休闲体育驿站、生态体育活动站点，推动绿道延长、打通以及相互联接，进一步打造集体育、休闲、旅游于一体的城区绿道网。把建设社区体育公园或在公园建设中增加简易体育设施纳入全市社区公园的建设规划，突出因地制宜、方便市民、合理布局，并形成长效机制。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小型化、多样化的体育场馆和健身设施，共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身需求。

(二) 强化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在制订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保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

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因地制宜改造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做好空间的二次利用。加大对本辖区内的工业区、居民住宅区、城中村、外来工聚居地等区域的体育设施建设，及时更新和维护体育健身器材，满足基层群众健身需求。

（三）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络等多种媒体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加以宣传，引导树立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借助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活动月和辖区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推广体育健身文化，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形成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的良好健身风尚。深入挖掘身边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有效发挥全民健身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罗湖改革开放精神中的作用，提升罗湖城区软实力。

（四）推进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可持续的方向，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均衡化，保障各类人群的健身需求。落实深圳市青少年体育促进计划，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保证在校青少年体育活动时间，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切实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合理布局和推进建设

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对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门球、太极拳等体育健身活动，积极开发针对不同疾病和体质状况老年人的专门健身项目。完善残疾人体育设施，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推进社区残疾人健身点，加强残疾人健身康复的分类指导。加大对外来务工人员相对集中区域的全民健身设施投入，加强健身指导和服务供给，提升其满足感和获得感。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妇联等各类职工体育协会作用，广泛开展职工体育健身活动和群众性赛事，促进职工体育蓬勃开展。

（五）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内容。充分利用全民健身日、市民长跑日、全民健身活动月、法定节假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特色鲜明、效果突出的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定期举办各类群众体育竞赛、交流、培训活动，积极培育和引进大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打造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想方设法为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搭建平台。积极鼓励群众参加日常健身活动，大力发展健身跑、健身走、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等参与人数众多的运动项目，扶持发展武术、太极拳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结合罗湖山水资源优势培育开发定向越野、极限运动、山地自行车、绿道马拉松等时尚休闲体育运动，不断向社会推广健康、有益、新兴的健身项目，满足群众健身的不同需求。

（六）推进体育场馆有序惠民开放。继续以“文体通”社区文体服务微信平台为载体，完善政府一站式公共文体服务“020”模式，推进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向社会公布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相关信息。践行体育设施惠民开放政策，根据国家、省、市政策文件及标准，对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贴。完善经营性体育场馆惠民开放补助补贴体系，研究制定区级体育运动补助管理办法，逐步推动经营性体育场馆向群众提供优惠或免费服务。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保障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在周六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非教学期间向社会开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促进社会体育资源共享。

（七）提升辖区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推进区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工作开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指导站配备不少于 2 名的技术人员，并按照规定配备充足的测试仪器，保证监测工作的稳定性和专业性。鼓励大型体育场馆开展国民体质测定工作，不断扩大测定人数和范围。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定期公布国民体质测定结果，推进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推广运动处方库，为提出健身对策和促进全民健身提供科学依据。健全经费投入和激励机制，建立指导员公益岗位制度和上岗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各街道配置社会体育指导员，

强化培训基地建设和机制完善，不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依托现有文体志愿服务资源，进一步健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制度和完善“体育义工”服务体系，坚持示范推广活动与日常健身指导服务活动有效结合，组建全民健身志愿队伍，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八）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充分发挥区体育总会作为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的引领作用，强化单项体育协会运动项目专业化服务能力，培育基层各类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和全民健身站点，扶持市民喜闻乐见、参与人数众多的运动项目的社会组织发展，鼓励社区体育协会等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注册登记，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健身场所、体育中心等体育社会服务机构，促进我区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健康、科学和可持续发展。积极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提供专业健身指导服务方面的作用，强化管办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承办等方式，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承办公共体育服务事项。出台实施群众性公共体育活动资助和体育类社团评估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良好发展格局。

（九）促进健身休闲产业健康发展。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入手，全方位开发体育健身娱乐项目，培育市民体育健身消费观念，激发和创造体育消费需求，形成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发展职业体育，鼓励社会资本赞

助职业赛事和俱乐部建设，着力打造一批优秀体育俱乐部和示范场馆。提升全民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推进全民健身与文化、旅游、医疗、养老、传媒等行业的融合发展，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运动康复、健身培训和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体育产业门类规模，构建集社会、家庭、职业、学校、社区于一体的全社会健身培育和消费环境。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健身休闲产业。引导开发集运动竞技、休闲疗养、健康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体育综合体，开拓打造滨海休闲体育旅游、徒步穿越、极限运动和民族特色休闲体育旅游带，形成体育休闲产业链。

（十）提升青少年足球“罗湖模式”。推进与广州恒大等知名足球俱乐部深化合作，在罗湖建设一批罗湖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深入开展全明星计划校园足球培训，探索成立罗湖青少年足球俱乐部或足球学校，推进举办深圳（罗湖）杯青少年国际足球赛，广泛吸引市内外青年来罗湖参加足球培训及比赛。进一步提高校园足球定点学校和校园足球队的数量和规模，引导青少年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校园足球培训和竞赛活动。以青少年足球为突破口和先行军，积极拓展罗湖全民健身项目的对外沟通渠道和合作领域，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加强全民健身理论、智库、社团、项目、人才、设备等方面的对外交流。发挥罗湖地缘优势，加强与港澳等地区在青少年足球

和全民健身领域的深入互动和交流合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区各部门要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罗湖振兴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全民健身事业的重要性，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完善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民健身目标的如期完成。

（二）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同本区财力相匹配、同群众健身需求相适应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重点加大对基础体育设施、重大全民健身活动和群众性基层体育组织活动的经费投入。区级体育主管部门使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要根据国家规定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场馆建设、体育产业发展、体育消费等全民健身事业，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强化法治保障。认真贯彻实施全民健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保障公民的体育健身权利。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进一步规范政府部门职责，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健身类企业、商业性赛事等行业自律，制定完善相关标准规范。建

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活动中的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

（四）强化人才建设。优化全民健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鼓励各类人才参与全民健身工作，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加大对全民健身骨干队伍的培训力度，努力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志愿服务、健康指导等方面的人才队伍，重点做好基层体育骨干、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义工的挖掘、培养和扶持工作。深入落实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建设，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岗位管理与运行机制。加强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在人才队伍方面的互联互通，倡导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专家等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五）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的实施进度和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全民健身发展状况相关评估报告，反映政府各部门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财政资金保障和绩效情况、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达标情况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发展水平等，形成监督反馈机制。区体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对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措施不得力和成效不显著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年2月17日)

罗府办函〔2017〕7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方案》已经

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区城管局联系。

##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辖区市容环境，着力打造更干净更整洁城区，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市民政、城管、公安、卫生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分类救助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明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日常工作任务的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日常救助管理力度，着力解决在重点区域、交通要道乞讨、卖艺、行车道兜售和流浪露宿等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社会秩序和城市形象的城市顽疾，切实提高辖区的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水平。

### 二、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对生活无着落的城市乞讨、流浪露宿人员实施救助和安置，其中对未成年人采取保护性救助措施。

1. 全面排查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情况，以自愿为原则将求助者护送到市救助管理站救助。（区联合执法大队牵头，区民政局、各街道城区治理办配合）

2. 对大人带小孩乞讨或独自乞讨等身份不明以及疑似被拐卖、拐骗的未成年人，一律带回派出所问话，制作笔录、采集信息。严厉打击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罗湖公安分局负责）

3. 对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被公安部门解救暂未找到父母或因特殊原因父母无法照顾的儿童，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或人员进行照顾安置。（区民政局牵头，罗湖公安分局配合）

（二）对有生命危险的流浪乞讨危重病人和危及他人生命安全或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形象的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实行人道主义救治。

1. 全面排查辖区内患病流浪乞讨人员情况，并及时将患病或疑似精神障碍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至定点医院救治。（区联合执法大队牵头，区卫生计生局、罗湖公安分局、各街道城区治理办配合）

2. 将具有肇事肇祸前科或严重暴力倾向以及三级以上的精

神障碍流浪乞讨者护送到指定精神专科医院，查实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户籍信息，做好安全防范。（罗湖公安分局牵头，区卫生计生局配合）

3. 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及时对患病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诊断和救治。如患病流浪乞讨人员既患有躯体疾病又患有精神疾病，则先由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治疗躯体疾病，再由市康宁医院负责治疗精神疾病。（区卫生计生局牵头，区民政局配合）

（三）对职业流浪乞讨人员（以乞讨为职业或一个月内救助2次以上、一年内救助5次以上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有针对性的救助、教育，由民政部门对接市救助管理站落实。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职业流浪乞讨人员，由公安部门负责依法调查处理。（区民政局、罗湖公安分局分别负责）

（四）对违法流浪乞讨人员依法严厉打击。

1. 对发现的儿童乞讨、残疾人乞讨的，逐一核实，甄别是否强迫、拐骗儿童乞讨，是否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是否组织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深挖扩线，予以立案侦查。对于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方式乞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严格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对虐待和故意伤害流浪未成年人，胁迫、拐卖、诱骗、组织或利用未成年人、残疾人或精神病人乞讨谋利或组织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的犯罪团伙和分子予以严厉打击。（罗湖公安分局负责）

2. 对流浪乞讨人员在公园、广场、商业街区、地下人行通道等公共场所卖艺表演造成噪音扰民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罗湖公安分局牵头，各街道城区治理办配合）

3. 对于在交通主干道上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流浪乞讨人员，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罗湖交警大队负责）

4. 对破坏环境卫生或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等行为的，按照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从重进行处罚。（各街道执法队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团结协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在开展联合执法和救助工作中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及时处置，将发现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既要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又要确保联合执法的行动效果。

（二）文明执法，严守纪律。严格规范执法队伍的执法行为，行动中要严格依法履职，文明执法，严守纪律，各单位互相监督，确保联合执法和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减少暴力抗法事件的发生。

（三）加强巡查，依法救助。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路面巡查，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劝离和救助引导，按照“自愿救助”的原则为有需要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

(四) 加强考评，纳入考核。各单位要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纳入日常考评和年度综治考核，切实推进，确保实效。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湖区 2017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 重点企业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3 月 16 日)

罗府办函〔2017〕107 号

《罗湖区 2017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重点企业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区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区统计局联系。

# 罗湖区 2017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 重点企业服务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季度经济增长不低于 8.25%，既是必须完成的工作目标，也是应该担当的政治责任。根据《罗湖区 2017 年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罗府办函〔2017〕78 号）的要求，各主要指标的责任单位要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及时了解企业经营状况，梳理和汇总企业遇到的问题，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确保一季度经济“开门红”。

## 二、活动形式

各主要指标的责任单位要按照《2017 年一季度重点企业走访情况表》中的企业名单，进行走访调研，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及问题，促进效益提升。

区统计局提前向责任单位提供这些企业的基本信息。

## 三、时间安排

各责任单位要协调区分管领导做好企业走访调研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为：服务业 3 月 12 日-19 日，其他行业在 4 月前。责任单位在完成走访调研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走访情况反馈到区统计局各专业人员。

(投资及房地产业联系人及电话：曾文辉 25666295，批发零售业：郑小玲 25666322，住宿餐饮业：徐姗姗 25666649，工业：柴佳 25662824，服务业：杨汶霏 25666315)

附表：2017年一季度重点企业走访情况表

## 2017 年一季度重点企业走访情况表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基本情况	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责任部门	区分管领导
一、投资项目	1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在建长城物流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 56 亿元。2017 年 1-2 月投资额 0.35 亿元。	宝岗北路笋岗仓库一区长储大厦三楼 刘超 88392791	区城市更新局	宋延
	2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由房屋租赁	在建泰富广场一、二期和清水河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三个项目计划总投资分别为 51、23 和 20 亿元。2017 年 1-2 月投资额 0.17 亿元。	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4 楼 何冠卓 82083764	区城市更新局	宋延
二、服务业	3	深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境游	预计 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增速下降 3%。2016 年 1-2 月营收在商务服务业中排名第一，2016 年全年营收排名第二。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步街 2 号 徐丹 82477083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4	沃盛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商业采购咨询	预计 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增速下降 13.6%。2016 年 1-2 月营收在商务服务业中排名第五，2016 年全年营收排名第十一。	嘉里中心 2F Ariel Zeng 82218471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5	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咨询服务	2017 年 1 月负增长较大,2 月数据未出。2016 年 1-2 月在商务服务业中营收排名第十七，2016 年全年营收排名第三十。	地王大厦 3509-16 陈小姐 33320687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6	深圳市八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	预计 2017 年 1-2 月增速下降 87.5%。2016 年 1-2 月营收在商务服务业中排名第二十一，2016 年全年营收排名第二十三。	东门南路潮汕大厦 5 楼 余婉娜 82223777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基本情况	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责任部门	区分管领导
	7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预计2017年1-2月营业收入增速下降33.0%。2016年1-2月及全年在科技与相关服务业中营收排名均为第一。	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0楼FGH 杨金平 13798219665	区科技创新局	宋强
三、房地产业	8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在建招商开元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93亿元。目前约有22000平方米的销售意向。	罗湖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界处 赵志勇 22210552	市规划国土委罗湖局	宋延
	9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在建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总投资84亿元。2017年1-2月投资额5.42亿元。	东晓街道布心东昌路一号 贺菁菁 25516328	区城市更新局	宋延
	10	华润(深圳)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在建银湖蓝山润园项目，计划总投资60亿元。	宝安南路1036号鼎丰大厦1701 李先生 22934483	市规划国土委罗湖局	宋延
	11	深圳市佳米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在建项目尚领公苑，计划总投资8千万。根据国土局信息，项目目前在销售。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华安大厦6楼 米彦娜 22165027	市规划国土委罗湖局	宋延
	12	深圳亘富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竣工项目锦缘里嘉园，计划总投资7亿元。目前办理初始登记证，办理期间无销售。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3026号王府花园办公楼 景晓冬 25109459	市规划国土委罗湖局	宋延
	13	深圳市海之湾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竣工项目银湖庄园，计划总投资4亿元。目前由于市场原因，无销售计划。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B座13层 B-1303单元 林晓雁 82299548	市规划国土委罗湖局	宋延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基本情况	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责任部门	区分管领导
四、 批发业	14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制品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26.5%，批发业全区第六。	田贝四路42号万山珠宝园2号厂房1201-02号 王红丹 83440999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15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首饰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18.1%，批发业全区第八。	翠竹街道翠竹路2135号水贝工业区3栋1层A区、B区 刘红江 25502770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16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珠宝、金融供应链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8.2%，批发业全区第九。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109号维平大厦西座2楼 黄文峰 22126059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17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珠宝批发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4.3%，批发业全区第十一。	贝丽南路4号国家珠宝检测中心大夏四层 吴伟珍 25685853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18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链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12.0%，批发业全区第十三。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水贝工业区15栋3楼 李娟 25535659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19	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首饰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45.1%，批发业全区第十五。	翠竹北路水贝工业区六栋一楼 姚国庆 25635511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20	深圳市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批发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17.8%，批发业全区第十六。	深业大厦11楼 彭珊珊 82252836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基本情况	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责任部门	区分管领导
	2 1	中邮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11.2%，批发业全区第十八。	人民南路国贸中心大厦B08西808号 梁颖 82211687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五、零售业	2 2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超级市场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6%。零售业销售额全区第一	水贝二路14栋5层 陈婵娟 25685306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2 3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百货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5.6%。零售业销售额全区第二。	罗湖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座38楼 翟媛媛 25981525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2 4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百货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5.4%。零售业销售额全区第四。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座12楼 郭婷婷 82215555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2 5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35.2%。零售业销售额全区第六。	洪湖二街50号新南滨大楼3-4层 王丽 25931688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2 6	深圳市利联太阳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5.5%。零售业销售额全区第七。	解放路2001号太阳广场 杨静 82393888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2 7	深圳市华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维修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9.7%。零售业销售额全区第十五。	国际汽车休闲公园进口大众4S店 庄晓辉 25139811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2 8	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零售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31.5%。零售业销售额全区第十六。	文化锦北路洪湖二街50号新南滨大楼302号 彭冬梅 25931688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基本情况	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责任部门	区分管领导
	29	深圳市奥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及维修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31.3%。零售业销售额全区第十七。	东益汽车广场E3 洪小姐 25196031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30	深圳大兴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2017年1-2月销售额同比下降6.2%。零售业销售额全区第十八。	国际名车城B1-2 王岚娜 22182026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六、住宿业	31	深圳市京基晶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	2017年1-2月营业额同比下降4.4%，住宿业营业额全区第六。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金融中心大厦南座 王小珍 82247000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32	深圳富临大酒店企业有限公司	住宿	2017年1-2月营业额同比下降8.3%，住宿业营业额全区第七。	和平路1085号 林红梅 25586333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七、餐饮业	33	深圳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	2017年1-2月营业额同比下降14.2%，餐饮业营业额全区第一。	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B座19楼 田保丽 82073288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34	新世代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餐饮	2017年1-2月营业额同比下降9.7%，餐饮业营业额全区第十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A座1901室 陈小姐 22160992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八、工业	35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17年1-2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下降3.8%，总产值排第二。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20号 王征 88933387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36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珠宝制造	2017年1-2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下降29.0%，总产值排第六。	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4-6层 郑海建 25813238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37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制造业	2017年1-2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下降35.7%，总产值排第七。	罗沙路3038号国威大厦 许拥华 25733388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基本情况	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责任部门	区分管领导
	38	深圳市帝壹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珠宝制造	2017年1-2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下降15.6%，总产值排第八。	贝丽南路63号信中大厦三楼北面 陈伟峰 18922833166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39	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珠宝制造	2017年1-2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下降54.5%，总产值排第九。	水贝二路特力大厦四楼 陈焕先 25636688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40	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制造业	2017年1-2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下降10.9%，总产值排第十一。	斯比泰电子工业大厦 陈月华 25708382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41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珠宝制造	2017年1-2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下降1.6%，总产值排第十二。	翠竹北路水贝工业区21幢一层 周丽 25538639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42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珠宝制造	2017年1-2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下降3.6%，总产值排第十三。	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6栋5楼 刘小维 25635333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43	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珠宝制造	2017年1-2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下降4.2%，总产值排第十四。	田贝三路船舶大楼 吴昌盛 25508448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44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珠宝制造	2017年1-2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下降12.0%，总产值排第十六。	水贝二路工业区19栋4、5、6层 李晓冰 25627999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45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珠宝制造	2017年1-2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下降15.3%，总产值排第十八。	水贝二路特力大厦26楼西 周素玲 22937503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46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珠宝制造	2017年1-2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下降50.4%。总产值排第二十。	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蒋艳萍 82172777	区经济促进局	左金平

注：服务业经营指标指的是营业收入，由于2月报服务业报表开网时间为3月12日，目前服务业数据为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以及统计局向企业了解的预计数。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 清理淘汰低端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年3月20日)

罗府办函〔2017〕110号

《罗湖区清理淘汰低端企业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罗湖区清理淘汰低端企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罗湖产业竞争新优势，现组织全区开展低端产业清理淘汰升级工作，实现释放产业发展空间，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为保障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宗旨，结合城市更新，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政府推动、市场驱动、严格执法、疏导结合”的方针，依法依规综合运用环境保护、节约能源、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市场准入、劳动保障等手段和方式，加快淘汰升级低端产业企业，实现淘汰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为我区产业转型升级腾出宝贵空间，促进我区产业结构和企业结构优化升级。

2017-2020年，辖区每年清理淘汰低端企业100家（10个街道每个街道每年清理10家），完成市里下达的清理淘汰任务。

## 二、基本原则

——与发展规划相结合。清理淘汰低端企业事关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可持续发展，须结合罗湖实际，与城市发展、产业发展、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与城市治理相结合。清理淘汰低端企业不是一项独立工

作，它是城市治理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要充分运用城市治理、日常管理的有效手段和成功经验，将清理淘汰低端企业融入城市治理、管理的日常工作之中。

——与重点工作相结合。清理淘汰低端企业要与城市更新、产业升级等辖区重点工作、中心任务相结合，互相促进、互相服务。通过清理淘汰低端企业为产业升级、城市更新腾出宝贵空间，通过城市更新、产业升级倒逼低端企业自我淘汰升级。

——部门与属地相结合。清理淘汰低端企业需各职能部门加强合作，联合发力。各产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要与街道形成合力，共同研究清理方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强力推进低端企业清理淘汰工作。

### **三、淘汰升级范围与标准**

根据《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及相关政策文件，低端产业范围主要包括限制发展类、禁止发展类和五类不良企业等。

#### **（一）限制发展类**

主要是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内外市场拓展，不符合产业布局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利于资源节约、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以及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的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 **（二）禁止发展类**

主要是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 （三）五类不良企业

1. 无证无照或违法经营的企业。

2.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比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和消防隐患且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

3. 破坏环境、污染重且违反环保法规和乱排乱放的企业。

4. 违反劳动法规和社保政策且存在较大劳资纠纷隐患的企业。

5. 技术落后、规模小、简单加工、管理混乱和长期不运营的加工贸易企业。

## 四、主要工作措施

### （一）加大执法力度，清理违法低端企业

1. 全面开展清无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各种措施，坚决清理“三无”门店、无照作坊式工厂。对于符合开业条件的，敦促其限期内办理完成商事登记，并对其加强后续监管；对于长期无证经营、未在限期内办理相关手续和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坚决予以取缔，坚持每季度至少清理一次。坚决清理涉及占道、违章搭建、违法用地等无证经营小商户、小门店、小作坊，对其进行责令整改、恢复原状或查封扣押，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企业

依法予以取缔和清理。（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区城管局、各街道办）

2. 加大环保违法企业处罚力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予以重罚；加强对区管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控和监测频次，每季度现场检查至少一次，责令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全面排查高污染企业，对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被列入淘汰或禁止目录的高污染企业依法强制淘汰，加大随机抽查频次，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对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高污染企业依法关停；对未批擅建、环保“三同时”不完善、擅自增加污染工艺和排污量、擅自停运和闲置治污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依法对增设部分予以关停。（责任单位：区环保水务局、各街道办）

3.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与治理。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劳动用工专项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和举报专查，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违法行为，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欠薪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企业实施严格的劳动保障监察，设立专人跟踪落实，进行定期或突击检查。加强对辖区内存在劳资纠纷隐患企业的日常巡查工作，对劳资纠纷防控的三类重点企业和三类重点行业每月巡查一次，其他企业每季度巡查一次。对投诉举报案件高度重视，5个工作日内立案调查。（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各街道办）

4.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整治。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隐患联合大

排查，重点整治涉及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的重大安全隐患。狠抓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清除二线“插花地”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的高危险企业。对重点企业每月现场检查至少一次以上，限期整改不达标或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或取缔。（责任单位：罗湖消防监管大队、区安监局、区环保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各街道办）

5. 完善落后产能淘汰机制。对列入禁止发展类的产业和项目，督促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设施装置。对现有生产能力的限制发展类企业，责令其限期改造升级，并依法对其加强管理；对违反规定简单扩大再生产的，依法清理。重点清理淘汰黄金珠宝业、印刷、医药、汽修、化工等行业中的五类不良企业，将制造业服务化、服务业高端化，构建创新型的产业结构。（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环保水务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各街道办）

6. 探索建立预警系统。通过搭建跨部门的信息平台，交叉匹配企业生产经营数据、税务信息、环保审批信息、社区网格信息数据库、企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违规企业信息、违法建筑信息库、占道经营及违章搭建整改处罚信息、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和企业用工情况等，全方位梳理整合低端产能企业信息，加强对低端企业的风险预警，尽早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责任单位：

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促进局、区统计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

## (二) 实施空间再造，清退转移低端企业

7.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结合我区“拓展空间保障发展十大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蔡屋围、湖贝、笋岗-清水河、水贝-布心、莲塘等产业片区城市更新，分类实施工业园区改造升级，将传统工业园区通过综合整治升级为创新型产业空间载体。将城市更新与拆除历史遗留违建、整治安全隐患、清理淘汰低端企业紧密结合起来，彻底杜绝低端产业的生存空间。在城市更新规划、计划、审批等各个环节进行排查，消除低端产业隐患。(责任单位：区城市更新局、区城管局、区安监局、各街道办)

8. 强力推进土地整备。实施产业用地规模优化策略，以产业为导向推动土地整备，杜绝低端产业萌芽发展。综合运用土地确权、规划调整、资金补偿、等价置换等多种手段推进土地整备。通过土地整备，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相对集中成片的优质用地，拓展发展空间。重点推进建设用地清退和大望、清水河片区土地整备。(责任单位：区城市更新局、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区城管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各街道办)

9. 强力推进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按照《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专项规划》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市里制定“插花地”棚户区改造刚性拆除补偿标准，落实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纳入全市土地征收计划，强力推进二线“插花地”棚户区

改造工作。计划拆除建筑近 1400 栋，拆除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通过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提供大体量的创新型人才住房，为全市新兴产业、优质企业、高端人才等提供优质的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

10. 引进优质项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楼宇运营商、不动产中介机构、企业顾问咨询机构等力量，有针对性的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着力引进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高端企业替代落后低端产业。（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局、区科技创新局）

11. 发挥产业资金导向作用。充分发挥产业转型扶持资金的导向作用，加大对总部企业及其管理团队的定额资金支持，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户罗湖；提高对成长型企业的专项资金扶持金额，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对高新技术小微企业予以不少于连续三年的研发支持，避免其走向低端化，减少低端企业的产生。（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

### （三）推动产业升级，高端置换低端企业

1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一河六圈三带”新格局：“一河”，布吉河创意休闲走廊；“六圈”，将蔡屋围、东门、人民南片区打造为新的消费“金三角”，将湖贝、水贝一布心、笋岗片区打造为新的产业“门户区”。三带：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口岸经济带和红岭创新金融产业带。加快推动蔡屋围金融商业核心区

建设，集中发展金融、总部基地、高端商业和休闲旅游，通过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低效商业空间减量、转型。（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城市更新局、区投资推广局、区建筑工务局、区环保水务局、各街道办）

13. 严格市场准入。建立罗湖区产业导向目录，以现代服务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双轮驱动”的新型产业体系规划为引导，依照目录对投资新建、扩建禁止发展类和限制发展类产业项目和新成立的企业不予审批、核准和备案，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安全生产审批等。（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济促进局、区城市更新局、区环保水务局、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

14. 树立行业新标准。探索制定与“深圳标准”相匹配的罗湖行业质量标准。鼓励行业协会、智库等第三方机构对主要行业的市场需求、产能等进行评估，制定行业质量标准，并按此标准严格筛选、梳理现有企业，淘汰不符合标准的低端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区经济促进局）

15. 实施品牌培育工程。以标准、计量、检验检测和认证为手段，着力实施品牌培育工程，制约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侵犯知识产权的低端企业发展。大力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接受公众监督，提高企业改进质量的内生动力和外在压力，倒逼低端企业退出市场。（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

16. 建立空置物业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空置物业资源的收集与统计,各街道及时与产业部门联动,整合空置物业资源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按照区产业导向目录和产业布局规划制定新引进企业的入驻标准和程序,杜绝劳动密集型、低附加值企业等低端产业的回流和引进。区、街道产业相关部门根据空置物业信息数据和入驻标准,及时提供招商信息,引入优质企业,防止淘汰低端企业后出现产业“空心化”问题。(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经济促进局、各街道办)

17. 大力推行节能环保。要求辖区新建楼宇全部采用节能环保技术,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加大对节能改造项目的资金扶持力度,对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节能减排的企业,根据其在循环经济技术创新方面的成绩提高专项资金扶持金额,引导辖区企业不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济促进局、区住房建设局)

18. 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健全企业失信黑名单,在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领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逐步形成以诚信为核心的企业监管制度。深入开展诚信罗湖系列活动,倡导价格诚信、质量诚信、计量诚信和文明经商,强化行政执法,大幅提高企业失信成本,遏制低端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区发改局、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

#### （四）加强社会宣传，舆论倒逼低端企业

19. 建立“黑名单”。通过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等载体公告环保、安监等不达标须限期整改及经整改仍不达标企业，并将“黑名单”定期在罗湖电子政务网发布。定时推送警示短信提醒“黑名单”企业，告知企业整改要求及违法后果。（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安监局）

20. 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向公众科普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等知识，公开化、透明化低端产业发展的局限性和危害性，提高公众认识。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引导，及时宣传产业发展规划、产业优惠政策、产业转移政策等相关信息，协助企业准确把握产业政策导向，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投诉举报渠道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管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投资推广局、各街道办）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办根据年度任务目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按季度组织开展清理行动，对辖区低端企业进行清理整治，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协调到位。

（二）加强沟通协调。构建区、街道两级联动的沟通协调机

制，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街道办要加强与区各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研究确定联合清理行动方案，强力推进清理整治行动，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街道办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每季度末 25 号前向区发改局报送清理淘汰低端企业工作进展情况。区发改局汇总后向区政府报告。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 微片区道路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 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7年3月23日)

罗府办函〔2017〕122号

《罗湖区微片区道路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区城管局联系。

## 罗湖区微片区道路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 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罗湖区微片区城市次干道以下支路、微循环道路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施工质量，确保改造后顺利移交纳入市政管理，根据《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城市管理工作会议纪要》(313)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罗湖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开展的微片区道路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及次干道以下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工程。

## **第二章 管理内容**

**第三条** 罗湖区微片区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及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工程质量内容包括：

- (一) 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和进度把控；
- (二) 项目方案和施工图质量把控；
- (三) 工地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
- (四) 项目实施中的分工协作；
- (五) 项目资料的管理和移交；
- (六) 项目验收和移交接管；
- (七) 项目管理中的作风和廉政建设。

##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将罗湖区微片区道路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及罗湖区次干道以下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工程两个项目，由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实施全过程质量、安全

监督。

**第五条** 将罗湖区微片区道路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及罗湖区次干道以下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工程两个项目，作为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纳入区审计局重点审计范畴。

**第六条** 由区城管局牵头，建立项目工程质量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由区发改局、区住房建设局、市交委罗湖交通运输局、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区城管局联系）、区环保水务局、市水务集团、罗湖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政府工程招投标中心、区督查室、区城市更新局、区建筑工务局或其他单位参会。

**第七条** 联席会议每季度定期召开一次，通报上季度工程进度和实施情况，协调各方意见，部署下一季度工作任务和分工。

**第八条** 各成员单位在工作中碰到问题和分歧，应先行协调和沟通解决，如无法有效解决问题和分歧，可向联席会议牵头部门申请召开临时会议协商，如联席会议协商无法解决，则由联席会议提交区政府议定。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区城管局：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概算申报、施工图纸设计及图纸审查工作，制订项目推进计划，定期牵头组织召开项目联席会议，协调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督促和协助各街道

办工程实施，对施工图质量和工程实施效果进行把关，工程完工后组织各部门联合验收，对验收后的道路绿化、景观设施以及路面保洁进行接管。

**第十条** 区发改局：负责项目概算审核，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对经施工报建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管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行为，参与工程验收。

**第十二条** 区审计局：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区审计局关于深化和改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罗府办函〔2016〕541号）的文件精神，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市交委罗湖交通运输局：负责施工图中道路及路面附属设施的图纸审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现场指导道路工程施工，把好质量关，参与工程联合验收，按工程范围接管道路及附属设施。

**第十四条** 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由区城管局协调）：负责施工图中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的图纸审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现场指导道路照明的施工，把好质量关，参与工程联合验收，按工程范围接管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

**第十五条** 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审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环评报告和施工排水许可；负责根据市政规划对项目供、排水管径等

进行复核建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市水务集团：负责施工图中道路给排水系统的图纸审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现场指导道路给排水系统的施工，把好质量关，参与工程联合验收，按工程范围接管道路给排水设施。

**第十七条** 罗湖交警大队：负责协调市交警支队对工程施工临时占道及交通疏解方案的审批，配合工程实施对周边道路交通进行有效的管控和疏导，参与工程联合验收，按职责对验收后的道路实施交通管理。

**第十八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预算编制、标底审计、监理和施工招标、工程实施、工程的结算和财务决算工作，负责项目现场协调、工程报建，做好工地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严格按图施工、把控好工期和工程质量，妥善处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参与本街道辖区工程项目的联合验收，并对各部门专业接管以外的工程部分实施兜底管理。

## **第五章 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加强部门联动，精诚合作，协同一致。落实各部门联络员制度，要求各成员单位明确负责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联络员，责任落实到人，畅通部门间直接沟通和联络的渠道；

**第二十条** 实行层级监督，齐抓共管，全力推进。第一级由街道办通过委托监理，以综合技术角度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第二级由各业务主管部门以专业接管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监督；第三

级由区城管局牵头，各部门参与，对工程综合品质和实施效果进行监督；第四级由区审计局、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等监督部门对项目整体投资效益、工作效率、作风和廉政进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罗湖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暂行二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湖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办法的通知

(2017年3月27日)

罗府办规〔2017〕2号

《罗湖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径与区发改局联系。

## 罗湖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深府〔2016〕80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罗湖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产业项目，是指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全市产业规划，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认定的、对罗湖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产业项目：

（一）按我市（区）总部认定相关办法认定为总部企业的。

(二)在本行业中处于领导地位具有重大影响力或者品牌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须承诺竞得土地后第1个完整会计年度纳税额(国、地税之和)(下同)不低于1亿元,3年内纳税总额不低于3亿元,5年内纳税总额不低于5亿元。

(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新迁入或在本区新注册企业其母公司必须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掌握核心技术、能够填补领域空白、具有完善产业链作用的企业,需承诺竞得土地后第1个完整会计年度纳税额不低于2000万元,3年内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5年内纳税总额不低于3亿元。

(四)企业申请联合建设总部大厦,联合的企业总数不能超过5家,需承诺竞得土地后第1个完整会计年度连续3年每家企业每年纳税额不低于2000万元。

(五)市、区政府审定的其他项目类型。

**第三条** 重点产业项目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政府审核、社会公示、全程监管、动态评估等制度。

**第四条** 成立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遴选小组”)。遴选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

遴选小组的主要职责为:对辖区内重点产业项目进行遴选,审定遴选方案;协调、解决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相关政策落实过程

中的重大问题。

遴选小组办公室负责重点产业项目的申报统筹；对经遴选小组审定的遴选方案进行公示，并连同《重点产业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以区政府名义报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相关单位分工合作，各司其职，负责落实遴选小组的议定事项。

（一）产业主管部门

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投资推广局等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产业类别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起草，对项目进行初审，起草、签订《监管协议》，定期对重点产业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核查并形成履约核查报告。

（二）其他部门

区统计局负责项目纳入我区统计的产值或销售额或营业收入等数据的核查。

区财政局联系辖区税务部门，并负责对项目单位提交的在本辖区及国内全口径的纳税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负责对重点产业项目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式、期限、权利限制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第六条** 项目单位向各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经济促进局负责受理现代服务业、黄金珠宝等产业的项目，区科技创新局

负责受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项目，区投资推广局负责受理总部企业、金融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的项目。

**第七条** 重点产业项目认定企业需提交《罗湖区重点产业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一)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2. 申报产业项目基本情况；
3. 申报产业准入条件(包括项目名称、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以及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等)、项目规模(用地规模、建设规模等)、土地供应方式等。

(二) 资料清单：

1. 总部企业

- (1) 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相关文件；
-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应的行业资质证明；
- (3) 与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意向书等文件；
- (4) 企业内部决策性文件；
- (5) 企业承诺函；
- (6) 其他相关资料。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应的行业资质证明；
- (2) 与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意向书等文件；

- (3) 企业内部决策性文件;
-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或版权证明文件;
- (5) 企业承诺函;
- (6) 其他相关资料。

### 3. 其他企业

-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应的行业资质证明;
- (2) 与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意向书等文件;
- (3) 企业内部决策性文件;
- (4) 由原注册地迁入的企业需提供近 3 年的纳税证明和银行资信证明;
- (5) 企业承诺函;
- (6)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区产业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单位提交的《罗湖区重点产业项目申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单位出具受理意见。同意受理后, 通过材料审核、现场考察、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初审, 形成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 主要包括:

- (一) 项目名称及意向用地单位;
- (二)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等论证材料;
- (三) 产业准入条件, 包括项目名称、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 以及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

能环保等；

（四）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式、期限、权利限制等；

（五）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遴选方案，草拟《监管协议（草案）》，将遴选方案及《监管协议（草案）》一并向遴选小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征求完意见后，符合标准的项目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报遴选小组审定。

**第十条** 遴选小组办公室适时提请遴选小组召开会议，对已完成征求意见的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和《监管协议（草案）》进行审定，经遴选小组审定为重点产业项目的，遴选小组办公室将遴选方案在深圳特区报等媒体以及深圳政府在线、罗湖电子政务网等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届满，第三人对该遴选方案存在异议的，遴选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异议进行处理；第三人对该遴选方案无异议的，遴选小组办公室应当出具重点产业项目认定书，并将遴选方案和《监管协议》一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及市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适用《试行办法》和《实施细则》中关于供应方式、准入条件、底价确定及支付原则等方面的政策。

**第十二条** 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根据《试行办法》和《实

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土地供应方案，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产业项目的用地出让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营业收入和纳税额以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及其控股 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 城市管理精致、精品、精彩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7年3月27日)

罗府办函〔2017〕126号

《罗湖区城市管理精致、精品、精彩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区城管局联系。

## 罗湖区城市管理精致、精品、精彩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和“世界著名花城”的工作部署，以及罗湖区“十三五”规划和第七届党代会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一轮城区市容环境及景观建设，努力实现城区面貌再提升，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东进战略”重大机遇，紧扣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和“世界著名花城”两大主攻方向，积极对接罗湖区城市更新、棚户改造等重点工作，围绕“干净、美丽、有序、活力”四个方面全面系统地打造精致、

精品、精彩的城区环境，为罗湖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先锋城区作出贡献。

## 二、总体目标

以迎接 2017 年深圳举办第 19 届国际植物学大会和 2020 年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深挖罗湖文化内涵和特色，看齐一流国际化城市标准，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城区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管理和市容环境质量水平，推动城区景观由实用型向品质型转变，营造“城畔山水·花漾罗湖”的美丽景象。到 2020 年，辖区市容环境更加洁净、生态环境更加优美、景观设施更具品位、市容秩序更加规范、慢行交通更加顺畅，进一步提升区域价值和综合竞争力。

##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 （一）实施深度洁净、精细管理，打造“干净城区”

#### 1. 开展城中村（内街小巷）深度洁净行动

##### （1）落实责任，形成整治合力。

落实街道监管主体责任：从 2017 年起，各街道指定专人直接负责本辖区内城中村（内街小巷）深度洁净工作的具体落实安排和协调统筹，实行一村一责任人制；通过宣传教育和专项执法，引导村集体股份公司共同参与本片区深度洁净行动。落实区城管局督查职责：由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对全区范围内的城中村进行常态化巡查，督办相应街道责任人协调处理，由区环卫办抽调人

员组建巡查组开展突击检查，由区机运队督促外包服务企业保质保量投设垃圾清运桶，做好清运桶清洗和及时清运，确保垃圾收运全程密闭化。落实清扫保洁服务企业合同履约责任：由区环卫办建立微信工作群，协调服务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落实城中村深度洁净行动具体安排，继续按照特级路标准以及市、区、街道环卫主管部门核定的指标和标准做好城中村（二线插花地）清扫保洁。

### （2）推进“五化”整治，提升整体环境。

全面落实城中村“五化”整治工作，2017年底前60%城中村完成提升任务，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提升任务，2019年继续巩固和提升既有成果。“净化”提升：加大环卫投入，升级服务品质，按照控制区类别标准管理市容秩序。“文化”提升：由区文化体育局提供专业指导，在符合条件的地方建设文体小场地、安装文体健身器材、设置文化小品和文化墙。保护文物古迹、挖掘村史典故和旅游资源，提升文化品质。“绿化”提升：结合现有条件在城中村道路栽种绿化带，实施绿化改造工程，进行绿化补植，建设小型街心公园，开展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美化”提升：开展建筑物立面艺术图画和粉刷，规范门楣招牌及墙面户外广告，主要道路架空管线捆扎贴墙，有条件的要套管下地。“硬化”提升：结合巷道铺装和路面硬化，新建或改建城中村排水管网，消除排水系统淤堵与污水横流现象。

### （3）强化执法力度，协调消灭死角

由街道执法队重点对乱扔乱堆垃圾、超线经营、门店外扫、乱搭建等行为进行强力执法行动，着力消除建筑外立面和设施表面的乱张贴乱涂写，形成常态化高压执法态势。对每个城中村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专项执法“回头看”行动，严防问题回潮。

#### **（4）完善立库销号，建立通报制度**

由区城管局建立全区域城中村（内街小巷）卫生死角数据库，对问题台账逐一编号、逐一过关。区城管局每月对各街道城中村存在的卫生死角进行通报督办，解决一个，销号一个。

**主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区城管局、区文化体育局、区环保水务局、道路产权（管理责任）单位。**

## **2. 开展城市道路深度洁净行动**

### **（1）严格履约监管，推动全面提升**

严格清扫保洁质量监管考核，由区环卫办组建巡查组，纳入相关外包服务企业抽调人员，“五+二”、“白+黑”全时段指导督促企业全面提升辖区环境卫生。由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实施全覆盖的监管，严格执行扣分扣款制度。

### **（2）持续开展“垃圾不落地”专项执法行动。**

由街道执法队加强对城市“六乱”的执法力度，大力打击车辆外抛垃圾和门店外扫垃圾行为。充分利用街区电子监控和智能监管设备加强监控。由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

推进门店商家“参与式管理”，推进商家自治管理，结合街道城市管理体系对商家进行自治考核，构建竞争激励机制。进一步扩大范围，在东门步行街片区继续试点柔性劝导门店外扫、乱扔乱堆垃圾的做法，探索推广柔性劝导实施路径和工作范式，争取在若干街道全范围先行实施。

### （3）清理死角地带，完善长效维护

由区城管局建立“三不管”卫生死角地带动态数据库，对于未纳入清扫保洁招标外包服务的立交/人行桥底、涵洞等重点区域落实定期全面清理整治。

由各街道办牵头，市交委罗湖交通运输局提供专业指导，全面落实整治火车站和铁路沿线、公交枢纽、高（快）速路沿线环境卫生，组织专业队伍及时清理铁路（含铁路桥底）和高（快）速路沿线暴露垃圾。

**主办单位：区城管局；**

**协办单位：市交委罗湖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 3. 开展集贸市场深度洁净行动

（1）由市市场监管委罗湖管理局牵头，联合各街道办制定集贸市场深度洁净专项行动方案，指导督促业主单位或经营管理单位制定实施整治提升方案，督促市场经营单位签订主体责任书，推行商户文明自治。由区城管局建立全区集贸市场信息数据库，组建巡查组对每个集贸市场实施定期巡查。由区城市管理监督中

心组建巡查分队，对每个集贸市场实施不定期巡查，取证相关问题后报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抄送市市场监管委罗湖管理局、督办街道执法队予以处罚。由市市场监管委罗湖管理局联合各街道办事处督促集贸市场经营单位切实履行主体管理责任，落实对市场内档位、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

(2) 由区城管局督促相关服务企业加大集贸市场周边清扫保洁力度，联合街道执法队全面整顿市场沿街门店，严查超门线经营、占道经营等违章行为，清理乱张贴、乱摆卖、乱堆放杂物、乱挂晒、乱搭建、占道灯箱、临时广告牌，拆除乱搭乱建的遮阳伞、雨篷，使沿街门店秩序井然。

### (3) 完善设施配套，提升环境品质

由区城管局逐步分批升级改造市场周边的垃圾转运站、公厕等市政设施，完善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排查绿化缺株少苗情况，及时进行补种复绿。由区环保水务局全面排查片区排水管网，加强对市场周边市政排水管网的日常检查，及时维护修缮，做到市场周边市政排水设施完好，管道畅通。由市交通运输委罗湖局负责提升路域环境，对市场周边所管养范围内的坑洼道路及时进行修复，完善所管养的道路交通配套设施，合理规划公交站、停车场。

**主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市市场监管委罗湖管理局、市交委罗湖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环保水务局。**

#### 4. 开展老旧小区深度洁净行动

(1) 创新物业管理模式，实现老住宅区物业管理的可持续发展。对无物业管理老旧小区，由区住房建设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试点无物业管理小区“政府补助、社区筹资、群众缴费”三合一形式解决资金来源的工作思路，探索以民生微实事资金为撬动资金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由街道统一招标物业管理公司，向居民收取物业管理费、社区自筹部分扶持资金，以民生微实事资金给予相应支持，激发小区自我管理的内在活力。探讨研究参照城中村清扫保洁模式，由政府统一外包采购无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清扫保洁服务的可行性。对有物业管理老旧小区，由区住房建设局牵头按照《罗湖区扶持老住宅物业管理的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执行。由各街道加强日常考核，相关考核结果作为老住宅区物业管理达标小区奖励和其他补助补贴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

(2) 由区城管局完善老旧小区周边垃圾转运站、公厕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服务企业做好周边区域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对城市“六乱”进行集中整治。由区环保水务局加强对市政排水管网的日常检查，及时维护更新，进一步完善地下管网建设，做到小区内市政排水设施基本完好，管道畅通。

**主办单位：区住房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城管局、区环保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 5. 开展环卫设施深度洁净行动

全面升级改造垃圾转运站，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和全程“不落

地”作业，结合转运站升级改造分批完善除臭、降噪、排水设备。加强公厕管理，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先期创建一批高品质标杆公厕，带动全区公厕完善干湿分区、人性化设施、灯光照明、艺术美化等配套升级。

**主办单位：区域管局。**

#### 6. 开展建筑工地深度洁净行动

由区住房建设局牵头，联合区余泥渣土管理所开展建筑工地环境整治行动，梳理全区在建工地清单，要求各在建工地落实深度洁净行动负责人，直接负责制定工地深度洁净细化执行方案，报区住房建设局、抄区域管局备案，探索建立余泥渣土运输管理联单制度，加强在建工地源头管理。

由区域管局督促相关作业单位加强重点路段、施工工地路口清扫保洁，加密冲洗作业频次以抑制扬尘逸散。

**主办单位：区住房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域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 7. 开展河道、水源保护区深度洁净行动

区环保水务局监管的河道由区环保水务局负责保养，市水务部门监管的河道由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每日清捞河道漂浮垃圾，及时清理河堤、护坡的暴露垃圾和余泥渣土。

由各街道（执法队）开展水源保护区巡查执法，严肃查处在水源保护区乱抛洒乱堆放垃圾、倾倒渣土等违法行为，并组织对巡查中发现的垃圾、渣土进行及时清理。

**主办单位：区环保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区域管局。**

#### 8. 开展城市家具深度洁净行动

分阶段开展城市家具深度洁净行动，2017年底前完成主干道及周边区域城市家具外观刷新，2018年底前完成次干道及周边区域，2019年底前完成支路及其他区域，定期清洗维护城市家具，保持整洁美观，功能完备。

**主办单位：区域管局；**

**协办单位：各城市家具业主单位。**

#### 9.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1) 为引导居民养成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按照市里工作要求，将每个星期六定为“资源回收日”，充分发动社区工作站、居委会、物业管理企业，通过与 NGO 组织或专业公司合作等方式，每个星期六组织辖区内的物业小区开展“资源回收日”活动。力争于 2017 年底，“资源回收日”活动覆盖率达 100%。

(2) 2017 年，进一步规范废旧电池和废荧光灯管回收暂存点，在各类场所逐步设置废电池和废荧光灯管收集容器，至 2019 年，废电池和废荧光灯管收集容器配备的覆盖率不低于 80%。推进废弃织物专项回收利用工作，引导有分拣场地和再生利用渠道的回收企业积极进驻未开展废弃织物的小区开展回收。(3)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达标小区创建活动，2017 年至 2019 年，我区达标小区覆盖率分别达到 40%、60%、80%。(4) 完善公共场所垃圾

分类收集容器；规范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收集，落实大件垃圾清运责任；建立绿化垃圾单独收运回收系统，开展绿化垃圾单独收运和处理工作；开展年花年桔的专项回收利用；大力推进餐厨垃圾单独收运处理工作，继续将果蔬垃圾纳入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力争于2018年底前实现餐厨垃圾全量回收处理。（5）2017年，继续开展废玻璃回收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建立废玻璃回收补贴机制；继续在辖区内选取条件相对成熟的垃圾转运站，探索开展垃圾减水工程；提升我区车载桶装垃圾清运模式的标准，加强全区生活垃圾清运的管控力度。（6）提升我区车载桶装垃圾清运模式的标准，加强全区生活垃圾清运的管控力度。强化小区物业责任，促使源头减量，加强对未进入政府清运渠道垃圾的监管，继续实行马路机扫车沙石单独处理。（7）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进学校，到2017年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覆盖率达到50%；到2018年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覆盖率100%。落实学校、幼儿园垃圾分类减量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垃圾分类环境科学教育行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行动。（8）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行动，倡导不用或少用超薄塑料袋，倡导餐饮企业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开展；“低碳节约型机关（企业）”创建活动；（9）辖区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自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培训工作，各街道要对辖区物业和社区工作站人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培训。至2017年底培训覆盖率达到100%。（10）持续开展“垃圾不落地”专项宣传，在全社会开展形式多

样、深入人心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营造全面参与的氛围。

**主办单位：**区城管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团区委、区经济促进局、区环保水务局、区教育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各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 10. 加强公厕及垃圾转运站建设管理。

（1）开展系列规划研究。2017 年开展各类型公共场所社会公厕排查，全面梳理市政公厕、垃圾转运站现状并进行规划研究，设计“罗湖格调”的公厕标准方案图集；2018 年，启动制定罗湖区星级公厕创建和管理标准，推动公共场所社会公厕纳入星级管理体系，为市民提供如厕服务，开展市政公厕定级和动态管理。

（2）实施设施新建及升级改造。2017 年创建湖贝街心、爱国路 2 座高品质标杆公厕，完成洪湖五街和互联网产业园 2 座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工作，完成凤凰、新田、罗芳、火车站东、田心 5 座转运站更新改造；2018~2019 年每年选取 3~5 座基础条件较好的公厕实施硬件改造和管理升级，每年推动 3~5 座现有转运站升级改造，形成常态化硬件升级更新机制。按照规划布局持续在有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中推动配套建设转运站，完善设施全覆盖。提升优化公厕及垃圾转运站细节，在规划用地新建项目特别是城市更新项目中明确配建公厕及垃圾转运站数量及面积，严禁随意拆除市政公厕及垃圾转运站。（3）规范流程和标准。2017 年启动公厕及垃圾转运站标准作业流程制定工作，强化公厕服务的文

化创意和人文关怀；逐步规范图形标识和引导牌，征集优秀公厕设计方案及管理服务方案；完善监督管理，建立考核机制，2019年开展满意度调查及“市民最满意公厕”“最美厕所”评选。

**主办单位：区域管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更新局、区物业办、区卫生计生局、区教育局、区文化体育局、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罗湖局、市交委罗湖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机关事业单位。**

## **（二）实施花城建设、市容提升，打造“美丽城区”**

### **1. 打造“世界著名花城”。**

以“南北罗湖”的空间规划思路，分步推进“花园满城、花径连城、花廊贯城、花钻镶城、花海映城、全民花城”六大行动，全方位打造“城畔山水·花漾罗湖”景象。（1）花园满城。依据公园现状进行定位，打造与提炼出一批“一园一花一特色”的主题性花园。在市属公园下放后，对8个市政综合公园进行花卉景观主题建设；2017-2019年，分批完成18个社区公园的主题化花景营造和改造工作；每年每个街道打造2个花卉主题街心花园；配合梧桐山风景区举办毛棉杜鹃节。（2）花径连城。按照“一路一花”的思路，将罗湖区内具有连通“东西”纽带功能及连通大梧桐新兴产业带所涉及的主干道路打造为“花卉景观大道”；至2019年，逐步对88条城市次干道的行道树更新；结合轨道三期绿化恢复提升打造园林绿化精品；每年每个街道选择2

条重点路段打造“花漾街区”。(3)花廊贯城。将簕杜鹃花种植于罗湖区的人行天桥、立交桥及跨线桥桥体两侧以及公共建筑立体绿化之中,在罗湖区形成贯穿全区的立体花廊;2017-2019年,每年选取1至2座安全允许的桥梁增加立体绿化;打造清平高速、丹平快速等主要通道沿线景观,对深南东路沿线18座人行过街隧道口的顶棚进行立体绿化。(4)花钻镶城。在罗湖区“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选择重要节点,打造突显门户空间的花景大门,形成标志性景观;对门户口岸、重点商圈、微片区进行花景观塑造。(5)花海映城。美化城市背景山坡山林,选用色彩艳丽、开花持久的花卉,营造花山花坡景观;以城市绿道建设为依托,形成“郊野花道”;构建靓丽背景森林,打造“花景山地”;构建城市水体两侧的花岸景观,形成“花景河道”。(6)全民花城。以“政府引导、调动企业、带动产业、发动市民”的模式,形成自下而上的全民花城行动。引导企业共同打造立体“花城”,带动花卉科研产业;打造时尚花卉街区;办好罗湖区迎春花市,开展丰富多彩的“花城”活动。

**主办单位:** 区城管局、各市政综合公园管理处、梧桐山风景管理处、仙湖植物园管理处、兰科中心、区教育局、区卫生计生局、区环保水务局、区住房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 市交委罗湖交通运输局。

## 2. 推进生态景观林建设。

按照我市打造“国家森林城市”的工作部署,以林业重点生

态工程为抓手，全面推进林业生态建设，以“一带、一路、一库”为主体，加快推进广深铁路沿线（罗湖段）绿廊建设，2017年完成罗湖区红岗公园东马岭广深铁路侧边坡景观提升工程；至2020年，完成罗沙路沿线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完成深圳水库水源涵养林改造提升，落实林业“十三五”规划及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关于桉树、相思人工纯林的林相改造要求以及中幼林抚育任务。采取更新造林、补植套种、封育管护等措施，对生态景观林带进行分期抚育管护。使生态景观林带呈现多层次、多树种、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的建设成效。

**主办单位：区域管局；**

**协办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环保水务局、区住房建设局、梧桐山风景管理处、各市政综合公园管理处、各有林街道办事处。**

### 3. 开展建筑物外立面刷新。

以我市举办国际植物学大会为契机，结合《深圳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区范围内持续开展以楼宇刷新为重点的市容环境整治和城市景观营造工作，对辖区内重要节点、中心商业区域楼宇外立面开展现状普查、意愿征集、精心设计，通过外墙刷漆、清洗、规整广告招牌等方式，对沿街楼宇外立面残破、陈旧问题进行整治和提升，使建筑外部轮廓清晰，立面整洁有序。在2017年完成银湖汽车站及周边、金湖文化中心及周边、坭岗工作站及周边、莲塘消防中队等12栋楼宇的外立面刷新改造

工作,起草制定《深圳市罗湖区楼宇外立面刷新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楼宇外立面刷新改造项目申报、实施、政府补贴办法及后续常态化管理机制;2018年完成文锦渡口岸及周边区域楼宇外立面刷新改造工作;2019年继续对其他重要节点开展楼宇外立面刷新改造工作。

**主办单位: 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 区发改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区环保水务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区城市更新局、区物业办、区建筑工务局、区政府采购中心。**

**(三) 实施规范管理、严格执法,打造“有序城区”。**

1. 加强执法队伍及装备规范化管理。借鉴宝安区城管局松岗街道执法队规范办公场所外观标识和内务管理的模式,逐步统一全区城管综合执法机关办公场所标识,推进执法标志、标识规范建设和执法车辆规范使用。2017年制定协管员规范化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协管员招聘、管理、奖惩、退出等制度。2018年年底协管员队伍基本取消服务外包模式。严格落实“律师驻队”工作模式,确保“律师驻队”覆盖率100%,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方式。实现培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统一的培训体系,进一步提升队员的政治理论素质、业务能力、创新精神和服务意识。完善执法装备配置,2017年底前完成办公场所设施,执法车辆装备,外出巡查执法装备,执法安全防护装备的规范配置。

**主办单位: 区城管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强执法、审批流程标准化管理。2017年起，全面实施执法网格化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结合市局统一工作部署，定期组织开展各项综合执法整治行动。对列入整治重点内容和市民举报、相关部门转办或领导交办的“黑点”问题进行专项督办，及时落实整改，确保整治到位。在老旧小区、城中村等设置便民服务点，推广摊贩“定点经营”管理自治。规范行政审批流程，同时加大宣传和执法，督促市民积极申请证照，从源头上抓好治理。

**主办单位：区域管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强执法监管及宣传。严格执行网上办案制度，2017年底实现办案实时录入综合执法系统率达80%，2018年12月达100%。结合市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工作要求，细化罗湖区市容秩序考核工作，进一步扩大考核范围。定期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进一步强化对执法工作成果的宣传、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的宣传以及执法系统先进典型的宣传。

**主办单位：区域管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 严格实施市容考核监管。以市容环境考核为抓手，通过“考、促、帮”的方式，对各街道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考核、“互联网+城市管理”考核、合同履行监管情况、市区两级督查督办

情况和舆论监督情况的考核,将对街道辖区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爱国卫生的暗检变为日常管理,强化监督指导,建立长效管理和精细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辖区市容环境水平和城市管理效能。

**主办单位：区域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 实施科学规划、慢行串联,打造“活力城区”。**

**1. 实施综合慢行系统规划建设。**

借鉴国际化慢行系统发展趋势和先进理念,结合罗湖区现状,将罗湖区慢行系统按“步道、河道、绿道、廊道”四道串联的思路开展综合慢行规划和建设工作。2017年,在详细调研掌握罗湖区交通现状的基础上,开展《罗湖区综合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和《罗湖区慢行交通设计指引》的编制;2017年-2018年,统筹各领域已开展和计划开展的城市更新、交通改造及景观提升等涉及慢行设施建设的5-6个工程项目,作为慢行系统建设试点;2018年-2019年,结合慢行试点经验,指导各方项目建设按照统一标准实施,指导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城市全面推进慢行设施建设,并由政府统筹,将各个独立的慢行设施逐步接驳起来,形成网络,至2020年,罗湖区慢行系统基本成型,并在今后长期实现动态调整和管理。

**主办单位：区域管局、区建筑工务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更新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环保水务局、市交委罗湖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罗湖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 2. 实施十大微片区综合提升。

针对罗湖部分微片区内部人流密集，人车冲突严重，交通秩序混乱，公共空间品质较差，缺少活力和动力的问题，实施“微片区交通景观综合提升工程”，实现线性的道路空间与居住组团空间的有机融合，通过交通、商业和景观综合改善，打造“安全街道、绿色街道、活力街道”。其中，2017年实施黄贝、桂园、东门三个街道微片区提升，启动笋岗、清水河、翠竹、南湖四个街道微片区提升工程；2018年完成黄贝、桂园、东门三个街道微片区提升工程，启动笋岗、清水河、翠竹、南湖四个街道微片区提升工程。开展东湖、东晓、莲塘三个街微片区提升的前期工作；2019年完成笋岗、清水河、翠竹、南湖四个街道微片区提升工程。启动东湖、东晓、莲塘三个街道微片区提升工程；2020年完成东湖、东晓、莲塘三个街道微片区提升工程。并完成罗湖区微片区交通和景观设计导则；2021年在十大微片区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试点基础上，继续拓展微片区实施范围，连点成线、连线成网，最终形成覆盖全区的慢行系统网络。针对商业外摆的管理制度，由区城管局牵头，各街道办参与拟定试点区域商业外摆管理暂行办法，先行先试。

**主办单位：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区发改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区环保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市交委罗湖交通运输局、罗湖交警大队。**

### 3. 建设完善罗湖绿道网。

根据《深圳市绿道网完善与提升工作方案》，依托现有的山体、水系、绿地和道路，将绿道网建设与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以及市政公园、社区公园等的建设结合起来，未来三年内新建完成 2 条精品绿道，启动 3 条绿道的前期工作。（1）开展省立绿道 2 号线（梧桐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建设，打造感受深圳历史变迁的体验式综合性绿色通廊空间，结合“东进战略”推动梧桐山二线巡逻路段与龙岗绿道相连；开展省立绿道 2 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建设，打造一条安全、优美、舒适的郊野生态型绿道。至 2017 年底完成工程量的 60%，2018 年底完成全部工程。（2）开展环深圳水库北侧和南侧绿道的规划研究及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环深圳水库绿道，提升区域绿道整体连续性，2020 年完成可行性报告编制；2020 年启动深圳河绿道建设的规划研究，让深圳河绿道与深圳湾绿道、布吉河河道景观整治、盐田海滨栈道连通，形成贯穿东西的慢行系统；（3）2017 年底前完成绿道安全隐患风险评估，绿道驿站及配套设施维修工程，至 2020 年完成绿道边坡治理工作；做好已建成绿道管养及考核，达到一级至特级的管养水平。

**主办单位：区域管局；**

**协办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环保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梧桐山风景管理处、市交委罗湖交通运输局、罗湖交警大队、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 4. 未纳入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推动我区辖区内部道路公共化，科学、规范建设和管理。按照“统一设计、分片实施、协同合作、边建边管、四年完成”的总体思路，统筹协调罗湖辖区134条次干道以下支路、微循环道路市政化改造并纳入市政管理，解决道路无标识、市政设施缺失、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等问题。2016年完成项目工作方案的制订、前期调研工作；2017年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的编制，按计划完成20%未纳入市政管理公共道路的市政化改造；2018年完成至50%；2019年完成至80%；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市政化改造任务。

**主办单位：区域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建筑工务局、区城市更新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环保水务局、市交委罗湖交通运输局、市规土委罗湖管理局、罗湖交警大队。**

####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市容环境考核及外包服务监管。以提升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和外包企业服务质量为核心，建立区、街两级“联动、多层次、全方位”监管体系，应用全方位视频监管平台，健全外包服务企业履约评价制度，实行适度激励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全区市容环境服务外包企业（简称“外包服务企业”）合同履约的监督与管理，促进外包服务企业工作理念由被动式向主动式

转变，提高对市容环境问题的处理效率和合同条款的执行力，实现政府投入与企业服务质量效果最大化，推动更有序、更洁净、更文明城市的发展。

（二）借力“外脑”扩大社会参与。1. 完善城市管理专家咨询库。咨询库由道路景观、城市照明、户外广告、垃圾收运、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若干专家咨询组组成，每个专业专家咨询组原则上聘请3名以上专家，根据城市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的需要，建立城市管理专家咨询制度。每年组织一次城市管理专家咨询会议，组织专家围绕全局性、长期性、综合性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战略研究，对策研讨，提供科学的咨询论证意见。涉及我局重要建设、规划等工作，需召开做城市管理专家咨询会议，邀请专家资讯库成员对项目、规划等进行可行性研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意见。2. 建立“民心民意”顾问团。顾问团由“两代表一委员”代表、局班子成员、民意信息员组成，其中民意信息员20人，主要由网络舆情员、信息采集员、一线工人、小区代表组成。对涉及我局重要建设、规划等工作，需进行民心民意调查研究，民心民意顾问综合分析民意信息，归纳共性民意和主流民意，形成分析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

（三）建立约谈工作机制。对打造精致、精品、精彩城区工作建立分层约谈机制。结合全市街道排名情况，对全市排名后15位的街道进行约谈。其中，对排名后15-10位的，由区城管局分管领导约谈街道扣分项目较多的相关负责人；对排名后10-5

位的，由区城管局局长约谈街道城区治理办主任；对排名倒数5-1位的，由区领导约谈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四）开展“行走罗湖”专项行动。全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用手机把日常生活中身边发现的市容环境问题拍下来，注明详细地址发送到“罗湖城事”微信平台、新浪微博，或加入“行走罗湖”微信群，拨打“12319”城市管理热线参与。城管监督中心将反映的问题迅速转交责任单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人。建立信息公开和督查制度，定期对解决的问题进行公开，对久拖未决的问题进行督办。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汇报工作进展，研究协调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区长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相关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区城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指导、督办，以及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

### （二）抓好工作落实。

重点从四方面加强行动统筹：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和景观提升并重，避免重复建设；二是城区难点整治和完善体制机制并重，确保问题不回潮；三是开展整治行动与加强舆论宣传并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四是短期目标与长远规划并重，合理衔接整体推进。

### （三）落实经费保障。

区相关部门要为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化简化办事程序，实现工作提速提质提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区财政要加大对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优先安排工作经费，同步保障建设管理资金和整治工作经费落实。

#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 2017年改革计划》的通知

(2017年3月28日)

罗办发〔2017〕1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市直驻罗湖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2017年改革计划》已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确保顺利完成《深圳市罗湖区2017年改革计划》部署的改革任务，区委改革领导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努力夯实推进落实机制：一是落实改革责任制。构建区主要领导亲自抓区级重点改革，区分管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域重要改革，各街道和区直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本部门“微改革”的三级领导责任体系。各专项改革领导小组需按月排出进度进展，区委改革办会同区委(政府)督查室组成联合督查工作小组，进行督促检查。二是建立课题支撑制。各专项领导小组要针对改革内容设计课题，课题研究采取领导包干制，着力通过课题研究为改革工作提供理论支撑，着重提出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改革举措。区委改革办全程参与课题

研究，协助做好研究工作。三是创新团队服务制。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区决策咨询专家库和其他相关领域专家全程参与我区改革项目的起草论证、实施评审，效果评估，为改革提供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理论指导与智力支撑，提升改革的质感。四是健全成果验收制。年底各专项改革领导小组要向区委改革办报送改革成果材料，区委改革办负责组织居民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以材料审阅与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改革进行成果验收，提出验收意见报区委改革领导小组审定。五是加强经验推广制。积极对标“医改”、“旧改”、“棚改”等优秀改革项目，形成经验总结、理论提升和宣传推广的有效机制，主动巩固提升改革成果，加强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改革创新。

## 深圳市罗湖区 2017 年改革计划

2017 年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城市质量提升年”，是区委区政府提出的“罗湖振兴大干之年”。作为深圳最早的建成区和改革开放的先行区，罗湖将继续高举全面深化改革的旗帜，努力在基层改革中先行先试、走在前列。现制定如下改革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改革原则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各项

改革部署，按照许勤书记对罗湖提出“向改革要未来、向创新要发展、向转型要潜力、向改造要空间”的工作要求，努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强区放权为契机，以提升城区发展质量为目标，坚持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罗湖全面振兴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先锋城区。

今年将在过去改革的基础上，更加突出和注重以下原则：

（一）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让改革更精准。改革由问题倒逼而产生，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罗湖改革，必须立足于作为深圳“老城区”的客观实际，切实找准存在问题，开好对症药方；更加关注群众需求，回应社会关切，真正做到以改革拓空间、破难题、稳增长、补短板、强基层、促共享。

（二）以质量和标准为目标，让改革更深入。全面贯彻“深圳质量、深圳标准”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城市质量提升年”的工作部署，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各个方面通过制度创新，提升发展质量，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推进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全面发展。

（三）以协同和联动为要求，让改革更系统。改革越深入，越需要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今年的各项改革要加强制度衔接性和工作协调性，确保整体推进、协同推进。对过去开展的各项改革要加强“回头看”，在继续深化的同时注重连点成线、以点带面，形成改革的示范效应和带动效应。

（四）以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让改革更扎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带头干”的改革要求，继续坚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重点改革项目的工作方法，进一步加强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督查督办、考核总结、宣传推广等工作，确保今年改革蹄疾步稳、取得实效。

综合考虑以上原则，2017年，在区级层面新推五项重点改革项目，深化五项重点改革项目，部门层面前期探索三项改革项目，形成新推项目与深化项目、区级重点改革项目与部门前期探索项目协调联动的良好局面。

## 二、新推重点改革项目

### （一）强区放权体制机制改革

以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强区放权改革为契机，在确保“接得住”的基础上，对区属部门、街道的机构、职能和运作机制进行全面梳理和科学重构，通过实施“大职能”、“大科室”、“大分拨”、“大服务”、“大督查”、“大数据”改革，实现下放事权“管得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效能提升。

1. 强区放权“大职能”。针对区直部门承接事权下放的职能和现有职能，按照同类整合、适度集中，加强协作、有利监督的原则进行全面梳理和有机调整，解决部门职责缺位、错位、越位等问题。出台《罗湖区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权责事项的新增、取消、调整的具体流程，推进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全

面对接强区放权改革，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和查询系统，及时调整部门“三定”职能，实现部门职能与下放事权的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法制办）

2. 区直部门“大科室”。在去年推进街道“大部制”改革的基础上，因应强区放权职能调整和工作协同需求，加强对区直部门的科室进行部门内部或跨部门重组，破解内设机构多、摩擦系数大的问题。建立职能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职责和人员力量向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倾斜。构建集中有效的行政审批机制，将部门内部分散在各科室的审批权限集中，加强联动协调，为审批“三集中”改革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区编办）

3. 社会事件“大分拨”。理顺社区网格员队伍管理体制，明确网格员职责边界，重构网格员薪酬及绩效奖惩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和退出机制，实现社会事件“巡办分离”。健全城区管理与社会治理事件分类标准与责任体系，制定边界清晰的社会事件分类、责任归属、处置流程和考核标准。完善社会事件统一管理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城区管理和社会事件统一管理机构，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和管理力量，实现全区事件处置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建设高效的全区社会事件大分拨系统，实现社会事件信息归集、统一分拨、处置反馈、考核督查全流程“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区网格办、区科技创新局）

4. 一门一网“大服务”。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将各部门事

项整合进驻实体大厅，实现“一门在基层”。推动实体大厅去层级化，打造无差别“综合服务大厅”，分类统一街道、社区公共服务窗口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业务衔接及考核管理等机制，逐步实现政务服务全区通办。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实施前台综合申办受理、后台部门并联办理的新审批服务模式。启用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归集在线办事入口，变多网受理为一网通办，实现“服务在网上”。（牵头单位：区委〈政府〉办、区科技创新局）

5. 工作任务“大督查”。完善区领导、区督查室、区直各单位三级督查体系，明确各级督查职能和主体责任。健全督查立项、反馈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台账管理等工作制度，推进督查工作规范化。创新督查工作方式，实现督查督办与行政问责有机联动，建立“督事”与“督人”相结合的责任追究机制。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实现督查、监察与组织人事部门联动工作，形成督查结果与干部考核考察相结合的完整链条。（牵头单位：区督查室）

6、智慧罗湖“大数据”。强力推进电子政府一级平台应用，整合所有区级应用平台，统一标准与数据治理，突出后台联通、数据共享、流程关联与业务协同。建立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政务三大平台，强化政务大数据共融共享，推动垂直系统数据、部门小数据、跨部门数据互联共通。强化政务大数据挖掘与应用，

基于“智慧罗湖”大平台开展政务大数据挖掘、分析与应用研究。优化一级平台已有统计分析和数据管理功能模块，提升数据对管理、服务与决策的支撑作用。（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 （二）人力资源统筹配置改革

着眼罗湖振兴发展和城区质量提升，深入推进人力资源配置机制改革，坚持人才优先发展，大力引进创新人才，深化干部选拔机制和专项考核改革，推进岗位适配性专项调研改革与提高干部专业化能力建设水平，同时畅通聘用人员入口管理，建立聘用人员职业晋升和待遇增长机制，制定聘用人员考核和监督管理办法，健全聘用人员退出机制，进而优化我区人力资源配置，提高我区人力资源管理效率。

1. 完善人力资源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公务员（参公人员）、职员、雇员等分类管理制度，实行人员专业化分类管理，激发不同身份人员干事创业热情，提高人力资源综合管理效率。建立“选、育、管、用”四位一体干部管理制度，通过全面实施“抓班子、带队伍”工程，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一套系统完善、高效管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2. 落实各级人才政策，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优化完善我区高层次产业人才“菁英计划”，持续推进市场化人才认定机制，结合罗湖产业和发展需求，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地引进

我区急需高层次产业人才及人才团队。完善产业政策与人才政策的对接，鼓励专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以我区各类高层次人才载体为依托，为创新、创业营造健康积极的环境。打造有温度、有情感、有效率的人才服务工作，为我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安居、健康医疗、子女入学、家属随迁等综合配套服务，确保高层次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3. 深化干部选拔机制和专项考核改革。建立健全干部选拔精准动议综合分析研判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内容涵盖干部的基本情况、管用结合、一贯表现、职位匹配性等，提高干部动议工作的精准性和科学性。推进完善“岗位开放”干部动议新模式，将部分空缺岗位向全区开放并征集干部个人履职意愿，让想干事、能干事的干部有机会脱颖而出。根据岗位开放的实际特点，采取“大评委制”的评价模式进行人岗匹配分析，做到科学动议、精准动议。围绕市区重大决策部署、棚改等中心工作开展专项考核，突出发挥考核正面激励作用，到工作一线、到项目现场去考察干部，近距离了解、识别、发现干部。完善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整合干部正负面信息、培训、考核、现实表现等数据，加强考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干部考察工作水平。（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4. 推进岗位适配性专项调研改革与提高干部专业化能力建设水平。建立岗位适配性专项调研工作机制，组织岗位适配性测

评、个别谈话、履职能力测试、综合绩效分析等，全面考察研判领导干部在履职、作风、能力、素质、廉政等方面的情况，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专业化能力建设，遵循人岗匹配的原则，有序推进和完善干部交流轮岗工作机制，实现干部交流轮岗常态化和规范化，通过交流、轮岗、调任、挂职锻炼等方式对干部进行多岗位培养锻炼，了解干部专业能力情况。创新公职人员引进机制，坚持从岗位需求和工作目标出发，开展公务员选调和公开招聘工作，完善博士选聘程序和培养工作，依托全市开展的“双百苗圃计划”大力引进金融、科技等紧缺专业人才，加强干部队伍的梯队建设和专业化建设。完善职员招聘制度建设，修订《深圳市罗湖区区属事业单位职员招聘实施意见》，规范我区职员招聘工作，保证公开招聘的公平公正，探索尝试文教领域特殊人才的特色招聘。加强对选调公务员和新聘公务员、职员的跟踪、管理和培养，以座谈、沙龙、拓展训练等方式提高干部的归属感和自豪感。（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5. 推进聘用人员综合管理制度改革。创新聘用人员职业发展和待遇增长制度，制定聘用人员职业晋升和待遇增长办法，构建待遇增长机制，以工资待遇增长体现职业晋升；建立聘用人员在岗学习培训机制，重视对聘用人员的职业培养，提高聘用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拓展聘用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完善聘用人员退出机制，制定聘用人员退出办法，从制度上实现能进能出，增强

聘用人员队伍的活力；细化固化具体的退出条件，依据劳动法律法规设计退出程序，依法建立并畅通本单位聘用人员的退出通道，确保聘用人员退出合法有效。畅通聘用人员入口管理和额度管理，综合考虑工作量等因素，动态调整人员规模，实现全区聘用人员总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在临聘人员额度范围内以劳务派遣形式补员用人，工资福利待遇比照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工资福利水平，满足用人需求。（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局、区财政局）

6. 推进聘用人员考核管理机制改革。增加聘用人员用人单位激励管理权限，强调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调动管理积极性。制定聘用人员考核和监督管理办法，加强聘用人员队伍考核管理，全面客观准确评价聘用人员的工作表现和德勤情况，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要求用人单位必须规范完善聘用人员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聘用人员日常行为负面清单。同时加强对用人单位聘用人员的绩效考核，督促其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 （三）消费型经济综合改革

适应消费升级趋势，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发挥罗湖作为商业旺区和消费强区的优势，以申报创建国家消费型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为抓手，积极探索消费型经济创新发展新路径，培育经济发展新供给新动能，持续加强国际消费中心建设。

1. 增强供给。丰富消费产品与服务内容，扩大海外优质商品

进口，集聚“国货精品”、“深圳制造”。积极构建互联网时代的消费中心，推动消费产品及服务的时尚化、个性化、定制化，重点培育以健康、美容、教育、培训、文化、体育、旅游为代表的消费新热点，促进行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构建新消费体验中心、文化时尚创意中心、产品和服务设计定制中心、消费业态和模式创新中心。大力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实体店铺建设“智能店铺”、特色商街或城市综合体构建“智慧商圈”。（牵头单位：区经济促进局）

2. 补齐短板。以布吉河为主轴，依托东门、人民南、蔡屋围、水贝、笋岗、梧桐山六大特色商圈，规划红岭创新金融产业带和口岸经济带，构建“一河六圈两带”消费空间，全面改善消费体验。编制布吉河沿线地区综合发展规划，推进布吉河二、三期规划建设，打造集公共生活、商业活动、对外交往及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创意走廊和黄金水岸。加快推进蔡屋围、湖贝、笋岗等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更新改造，加快释放产业空间。深入开展罗湖口岸片区改造升级的综合发展规划，串联罗湖、文锦渡、莲塘三个口岸，联动人民南和深南东片区，全力打造口岸经济带。在传统商圈融入现代设计新理念，注入文化、时尚、创意、休闲、绿色等新元素，拓展消费升级新空间，焕发传统商圈新魅力。升级改造东门商业步行街，探索街区景观化、业态体验化的商业经营新模式，重构商业空间动线。深入推进黄金珠宝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整合珠宝行业、创意设计、智能制造等资源，创建智能化样

板工场，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引领行业标准，打造高端品牌。

（牵头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城市更新局；协办单位：区投资推广局）

3. 创新政策。试点实施消费统计改革，把增速更高、规模日益扩大的服务消费纳入统计范畴，全面反映包含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在内的消费规模及增速，体现促进消费发展的直接成果。放开行业发展政策，推动促进医疗美容行业发展相关改革，实行四级整形美容手术备案制，适度放开美容外科手术主体资格，对于经美国 FDA 认证的国际最新美容器械和药品缩短认证时限。推动教育培训行业发展政策创新，修改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学校设立条件，允许依托楼宇空间办学，允许企业因地制宜灵活办学。争取推动消费领域税收制度改革创新，借鉴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将属于地方收入的部分作为优惠措施为相关企业提供退税。在深圳已有境外旅客购物增值税离境退税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形成增值税离境退税和消费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体系。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积极争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探索推进金融、娱乐、文化、教育、医疗、商务服务等服务领域有序开放。

（牵头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统计局；协办单位：区卫生计生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4. 优化环境。实施促进消费重点项目，优化消费环境。推进“标准、质量、品牌、信誉”一体化建设，在市场信用、质量监管、权益保护、交通改善等重点环节加强消费环境营造，提升罗

湖消费市场品质、安全和美誉度。实施重点商圈“针灸式”改造提升，盘活深圳百货广场，推动东门文化广场、时代广场与周边商业物业综合改造，实施微片区改造工程。完成罗湖区“综合慢行系统”规划，推动步道、河道、绿道、廊道“四道连通”。实施智能化、设计研发、品牌化、知识产权和标准化、人才、互联网+、跨界融合、产业国际化、公共服务平台配套、环境优化等十大工程。建立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和小额纠纷仲裁机制，保护消费者权益，打造“让国人放心消费的罗湖”、“没有假货的罗湖”等品牌。（牵头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协办单位：区城管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

5. 争取示范。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创建罗湖国家消费型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这一目标要求，抢抓政策机遇，加快推进试验区的申报和创建工作。联合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召开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创新示范区的研究成果发布和研讨会议，为罗湖申报国家消费型经济改革创新试验区打下基础。积极向市里争取重启市区联合建设国际消费中心的协作机制，并提请审议通过罗湖区消费型经济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国家消费型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申报与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区经济促进局）

#### （四）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针对我区建筑和人口密集，电气等基础设施老化，专业市场和“三小场所”众多，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

形势严峻复杂的现实问题，按照“城市质量提升年”的要求，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确保住宅区居家安全为抓手，以狠抓消防安全为重点，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质量。

1. 厘清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理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区委区政府领导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责任考核机制，统筹整合、科学设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建立与体现安全发展水平的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建立安全风险隐患、责任体系落实、整治检查标准、应急设施分布“四张清单”：编制党政部门及领导干部职责清单，将安全生产责任明晰化；建立应急救援设施、应急专家等清单，形成应急救援管理“一网八库”系统；建立整治检查标准清单，按生产经营单位分类，制定罗湖区18个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指引标准。制定街道安全管理规范指引，推进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牵头单位：区安监局、区应急办、各街道办）

2. 抓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强化责任追究和严格执法，充分运用行政、司法、经济、宣教等手段，严格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针对辖区企业经营实际，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机构建设、资金投入、教育培训、巡查整治、应急救援等六项操作规程和监管标准，督促企业

完善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核心、覆盖全体员工和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引导企业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按照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对企业进行培训、巡查和执法，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区安监局）

3. 深化物业管理改革，确保居民居家安全。加强房屋安全管理，排查建筑物及附属物安全隐患，鼓励业主委员会参与小区安全维护。设立物业小区紧急维修专项资金，未建立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老旧住宅可使用专项资金对符合紧急维修情形的物业进行维修，制定相关制度引导申请使用物业紧急维修资金的物业管理区域补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加大老住宅区扶持力度，对考评后达到相关标准的老住宅区按政策规定给予扶持资金。设立危房安全检测专项资金并制定详细使用办法。开展创新物业管理专项行动，通过建立督导、通报、排名、奖惩等工作机制，落实物业公司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强化物业管理中的消防和安全管理，出台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和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制定量化、细化的考核标准，发布物业管理安全水平指数，提升小区居家安全管理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委政法委，协办单位：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4. 补足安全生产基建短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摸清全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现状，有针对性的制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结合政府投资项目运行机制改革，全面推进辖区老旧电气改造、消防网管改造和老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将广告招牌、玻璃幕墙等安全问题，纳入城市景观综合提升工程、环境优化工程一体推进。（牵头单位：区安监局、罗湖供电局、罗湖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区环保水务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局）

5. 理顺管理末梢，创新监管手段。完善专职安全员管理、培训和考核机制，探索基层专职安全员、社区网格员等基层队伍在安全生产中的有效合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和科技资源整合。建立全区统一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整合现有安全监管数据库资源，构建统一的全区性的隐患排查整治大网格、大分拨系统。加强与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的合作，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开展地质灾害、地陷、危楼、危险边坡等重点区域的监测与分析。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违法企业和人员“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存在重大隐患、发生事故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范围。（牵头单位：区安监局、区环保水务局、区住房建设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网格办）

#### （五）公共资源交易改革

针对现行政府采购中存在的平台多、效率低、专业性不强、管理体制不科学、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通过整合机构职能，优化标准流程，健全监管机制，建立“统一、专业、高效、阳光”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使用、代建（代购）、交易、监督管理四个环节分离和部门相互制衡，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降低关键采购环节的廉政风险。

1. 构建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方案确定之后，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罗湖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更名为罗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发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三资”交易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将物业转让、较大面积物业租赁、大宗固定资产采购和大宗服务采购等资产交易项目，以及强区放权后交由区里来承包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用地合作开发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城市更新等资源交易项目，纳入集中交易范围。（牵头单位：区政府采购中心、区住房建设局、区财政局）

2. 优化政府采购标准流程。招标文件制定环节，由使用单位（包括采购单位、建设单位）提供功能需求，大代购/大代建机构在充分了解市场的前提下，编制招标需求和招标文件，使用单位从功能上确认。招标文件审核环节，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审核招标文件，防止出现倾向性内容。在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招标需求、文件、结果公告等交易信息（除涉密、个人

身份信息外)100%网上公开,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申报、审批、办理等所有流程全部网上操作,做到“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

(牵头单位:区政府采购中心;协办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财政局)

3. 理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探索整合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政府采购中心相关机构和职能,组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实现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过程监管。探索通过整合区教育局、罗湖医院、区科技创新局(区信息中心)的相关职能和人员,设立大代购机构,统一履行公共资源采购组织、供货、验收、签订合同等代购单位职能。运作成熟后,将区部委办局、各街道办从事政府采购与建设工程招投标的人员逐步进行整合,实现统一代建、统一代购。(牵头单位:区政府采购中心、区编办)

4. 健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建立交易项目共同验收制度。使用单位签订交易合同后,到公共资源监督中心进行合同备案,由使用单位、大代购/大代建机构、公共资源监督中心共同验收。建立项目档案追溯制度。项目完成后,全部档案移交给监督中心,监督管理中心可以对档案直接监督管理,同时可根据档案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履行监督,降低完成项目后的廉政风险。完善大监管平台、统一交易平台、大代购平台与区纪检监察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机制。健全纪检监察、行业监管、平台监督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牵

头单位：区纪委（监察局）、区财政局）

### 三、深化重点改革项目

#### （一）棚户区改造政策模式及推进机制深化改革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是市委市政府为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罗湖区委区政府作为实施主体，正在全力推进的重大工程，更是一项针对困难复杂问题，努力以制度创新推进解决的重大改革。

1. 推进棚改政策创新。罗湖“二线插花地”存在着土地性质特殊、产权混杂、大量建筑无合法产权和众多当事人转让出租等特殊情况，与国内其他地方的棚户区改造存在根本性差异，导致了罗湖棚改无经验可循、无模式可依，必须针对现实问题，穷尽法律、穷尽思路，在棚改政策、工作模式、补偿标准、推进机制、风险控制等方面大胆创新、小心求证、全力推进。针对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经过反复论证研究，探索形成了“两阶段三方向一目标可回转”的罗湖特色棚改工作模式，以“协商签约+行政征收+行政处罚”三管齐下，在不突破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快推进拆除重建。将在实践中进一步细化工作机制，有效促进棚改签约，提高棚改工作效率和质量。（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区住房建设局）

2. 完善拆除补偿标准。在棚改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创设了“基础补偿标准+补助+奖励”的搬迁补偿安置标准，对前期工作

推进签约、清租、交楼、搬迁、拆除等工作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接下来，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操作指引和配套制度，提高拆除补偿标准的有效性和适应性，为推广应用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法制办）

3.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调适“政府主导+国企实施”的棚改推进机制，厘清市、区权责和国企职责，健全规章制度，增强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棚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片区指挥部+网格”的棚改组织架构，提升工作效率，确保执行有力。进一步健全“回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棚改建设机制，创新规范建设模式，实现棚改目的。（牵头单位：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改现场指挥部）

4. 加强经验推广应用。针对目前“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城市更新模式在老旧住宅区等区域遇到的推进困难，总结完善“政府主导+国企实施”的罗湖棚户区改造模式，借市委市政府成立人才安居集团的契机，在区内选择一些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进行推广应用，试点成熟后推动在全市展开，形成以棚户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双轮驱动”的旧城改造新模式。（牵头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局）

5. 巩固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力推进“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同时，突出这一重大工程的典型示范和复制推广意义，启动编撰《深圳市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拆除重建研究——以深圳市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工作为例》（暂定名）和《深圳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研究》（暂定名）两本书籍，推动市里出台深圳棚户区改造法规政策体系，指导有序开展棚户区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研究中心、区法制办）

## （二）医疗卫生体制深化改革

在2015年罗湖公立医院改革的基础上，2016年“罗湖医改”再次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成为了罗湖改革的一张闪亮名片，也为全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贡献了可借鉴经验。为进一步理顺运行机制、扩大改革成果，主要从人事制度改革、医疗收费改革、家庭医生推广、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深化改革。

1.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淡化编制管理，创新“编制池”等编制管理新机制，满足外聘编制医生需求。深化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以知识和技术价值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落实医院自主权，保障医院自主设立医务人员岗位、自主聘用医务人员、自主制定晋升激励机制的权力。（牵头单位：罗湖医院集团、区卫生计生局）

2. 推进医疗收费制度改革。借鉴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的改革经验，配合市医改办相关部门测算医疗服务费用“打包收费”标准，同时参照市级标准，探索制定社康中心“打包收费”标准，实行按人头收费。探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扩大按病种收费范围。（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局、罗湖医院集团）

3. 创新家庭医生推广机制。探索制定社区家庭医生绩效考核办法，逐步实现同岗同酬，有力提升家庭医生积极性创新签约方式。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机制等，以吸引、培养更多全科医生队伍。鼓励医院专科医生到社康中心开设工作室，参与家庭医生服务，或利用空余时间，参与居住所在地家庭医生团队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局、罗湖医院集团）

4.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继续深入推进医卫融合，加强公共卫生医师驻点社康中心工作，夯实社康公共卫生网底，确保各项公共卫生服务落到实处。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局）

### （三）城市更新工作机制深化改革

2016年罗湖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取得重大成绩，初步形成了城市更新的“罗湖模式”，为全区城市更新的推广贡献了可借鉴的经验。为进一步提高城市更新效率，完善城市更新机制，深化城市用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城市更新改革成果，为罗湖发展提供更大空间，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机制深化改革。

1. 突出城市更新规划引领。推进“多规合一”，在城市更新规划制定和项目审批过程中，充分统筹全区未来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城市功能定位、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未来发展规划，做好城市更新和城市发展的顶层设计。建立城

市更新项目规划与“一张图”查询系统之间的有效衔接机制，将城市更新中的现有更新项目、未来规划项目等信息录入数据信息库，运用数据挖掘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一张图”信息库动态化呈现，反映全区城市更新的动态演化路径，为城市更新项目相关信息共享、科学决策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区城市更新局）

2. 深化城市更新项目推进机制改革。以提高项目实施率为导向，大力推进项目实施效率。推进项目审批前期论证工作，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充分论证项目可实施情况和预期实施速率，做好项目前期管理。全面梳理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流程，完善《罗湖区城市更新工作手册》，为项目顺利实施和快速推进提供制度保障。建立重点项目实施推进机制，积极了解难以启动和推进较慢的项目所面临的具体障碍，有针对性的制定应对方案，推动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区城市更新局）

3. 完善城市更新土地供应和保障机制。建立和完善城市更新贡献用地统筹机制，按照罗湖区产业导向发展规划利用和盘活新增用地，在开展规划建设同时一并开展贡献用地统筹规划，丰富罗湖区土地供应模式，破解罗湖区土地空间发展瓶颈。创新土地流转方式，利用城市更新释放的新增用地进行土地置换，归集碎片化分散的闲置用地，释放更多土地存量，为城区发展提供更多产业空间。（牵头单位：区城市更新局）

4. 深化全区统筹协调联动，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完善全区城市更新协同作战机制，强调城市更新过程中功能提升、产业升级、民生改善和安全生产“四个联动”，确保产业、教育、卫生、文体、住建、环水、城管、街道等职能部门提前介入，保障城市更新与产业升级、城区发展统筹协调。做好项目审批的前瞻性管理，将更新项目的产业定位、招商引资、公共配套、市政设施、绿色建筑等要求作为前置审批条件，通过“一次更新”一揽子补足老城区短板。建设罗湖区城市更新项目监管系统，实现对城市更新项目的全链条管理，确保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的产城融合发展得到落实。（牵头单位：区城市更新局）

5. 推进城市更新风险防控机制改革。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构筑多层次、全方位的内外监督体系，让城市更新项目“只有标准、没有例外”，让市场主体“找制度、不找人”。成立罗湖区城市更新工作监察小组，强化城市更新工作中廉政风险防控的组织、协调、督导工作，重点针对新增重要审批事项、重点工作环节，梳理廉政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建立和健全长效防控机制。完善专家评审制度，在组成第三方“专家库”的过程中坚持开放、透明，审查过程中推动行政审查和技术审查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城市更新信息披露机制，将城市更新项目从计划申报、规划审批至后续

报建、开工、竣工验收等业务对外公开，引导社会各界监督罗湖城市更新，将罗湖的城市更新打造成公开、透明、廉洁的“阳光更新”。（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察局〉、区城市更新局）

#### （四）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

针对基层治理中党的领导不强、条块权责不清、公众参与不够等问题，在社区体制改革和街道“大部制”改革的基础上，推广基层治理“南湖模式”，全力构建党建核心引领、条块权责清晰、公众积极参与、多元协同共治的基层治理格局，努力形成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罗湖样本”。

1. 强化基层治理的核心领导。抓好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拓宽社区选人用人渠道，从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中选派或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社区党委书记。扩大“书记项目”实施范围，在党政机关、街道、社区、学校、医院、园区和设立基层党委的“两新”党组织普遍推行“书记项目”。加强街道党工委对社区股份公司党组织以及社区党委对“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的帮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协办单位：区民政局）

2. 完善街道“大部制”体制。进一步理顺街道“大部制”改革后各部门之间的连接机制以及部门内部运行机制，打造与街道大部制相契合的街区治理工作体系。注重区直部门“大科室”改革中区直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与街道“大部制”的对接。创新基层考评体系，构建区直部门、街道、社区三级双向考评机制。推

动出台《深圳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推进街道办事处法治化建设。（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3. 巩固社区体制改革成果。探索开展社区党委书记与工作站站长分设工作，社区党委书记不再兼任工作站站长，且通过法定程序兼任居委会主任。实施公共服务下移，推进社区党群服务平台办事大厅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探索利用购买、租赁、更新、置换等多种方式逐步解决历史欠账，确保为党群服务大厅等基层服务平台建设提供物业保障。（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协办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物业办）

4. 构建物业小区治理体系。推进基层治理重心下移，将物业小区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抓牢基层治理末梢。调整社区党支部设置方式，以物业小区或社区“网格”为单位设置党支部、以楼栋为单位设置党小组，深化物业小区“四位一体”党建模式。进一步推动居民小组的划分与物业小区衔接，丰富居民小组利益联结，将其打造成为自治的基础单元。探索在没有业委会的小区由居委会经授权代行业委会相关职责，推进老旧无物业管理小区自治式管理。（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协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依托罗湖社会创新空间，大力培育各类社会组织，加强各类型社会组织骨干精英的培训，为社会组织加强自律发展、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提供平台。以“活动项目

化，项目组织化、组织公益化”路径，引导社区居民组织化参与社区服务供给。依托民生微实事资金支持优秀服务项目，助力社区本土社会组织能力提升。放宽社会组织准入机制，积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推动社区服务“供给侧”多元化发展。培育优质社工机构，加强对社工机构的监管考核；提升社工待遇，优化社工薪酬体系，构建社工职业发展通道，提高社工队伍稳定性和服务连续性。（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6. 创新基层多元共治机制。提升社区主体治理能力。做好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发动社区优秀骨干参选，选齐配强居委会人员班子。以罗伯特议事规则强化居民议事会自我决策功能，依托民生微实事操练基层协商民主。加强社区居民规则运用、项目设计、活动实施等各项培训，综合提升社区主体治理能力。探索以民生微实项目资金支持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机制，融合党政社群社区共治，优化民生微实事流程，在项目实施周期压缩、紧急项目资金灵活调配等方面积极探索，提升项目实施效率，提高居民参与民生微实事的热情。（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 （五）行政执法深化改革

针对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体制不顺、职责不清、制度不全、行为粗放等问题，通过理顺体制、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强化队伍等手段，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和服务水平。

1. 理顺执法体制。合理划分城市管理事权，建立区职能部门

和街道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管理体制。配合全市开展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厘清城管综合执法与部门专业执法的责任划分，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公安机关协同执法、部门间委托执法等模式创新，解决执法权责交叉、重叠、空白等问题。（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法制办、区城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2. 创新执法机制。按照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要求，完善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和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行使，明确办案时限，提高办案效率。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处罚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开展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队伍、执法监督考核等规范化建设。对执法对象进行分类分级，建立一般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执法制度。（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各行政执法部门）

3. 加强部门联动。落实《罗湖区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细则》的规定，建立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对审理事实清楚、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行政诉讼案件探索实施速裁、速判工作机制，缩短了诉讼周期、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行政和司法资源。理顺行政强制执行机制，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牵头单位：

区委政法委、区法制办)

4. 丰富执法手段。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平台上线与全面应用,实现执法文书、执法流程电子化,全过程管理、全程留痕。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结合智慧城区建设,强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社会诚信等城市管理全要素的采集与整合,形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提升数据标准化程度,促进多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法制办;协办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5. 加强商事登记改革后续监管。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明确监管标准、调整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方法、提升监管效能,建立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适应的执法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区商事主体监管工作信息平台,实现监管平台与区OA系统、区权力运行在线监督平台、区联合执法平台的无缝对接;要加快实现各部门监管事项清单化和监管行为标准化、规范化,制定更加严格的市场退出机制,避免政府监管空白和漏洞。(牵头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 四、前期探索改革项目

##### (一) 政府投资项目运行机制改革

针对政府投资领域存在的项目前期工作低效、部门间权责不清、预结算风险较大、招投标程序滞后、资金支付进度较慢等问

题，研究区审计局退出预算审计及设计变更备案等环节后存在的工程结算审计工作承接难、工程款超额支付、频繁设计变更、工程甩项等问题的应对举措，通过深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运行机制改革，促进政府投资项目提速提效、规范运作。

1. 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创新型合作模式。转变以往政府投资“包揽一切”的模式，逐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领域对社会资本的开放空间。以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切入点，争取部分项目试点开展 PPP、EPC 模式，研究并推动区属国企牵头政府投资项目的运作模式，探索相关大型企业承担其周边地块开发建设及更新改造，结合市政策出台情况，研究罗湖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基础设施的管理制度。加强新型合作模式下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调管理，组建领导小组统筹负责项目的重大事项决策和协调（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建筑工务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

2. 厘清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权责。强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职能，加强职能整合和人员配备。分类确定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责任主体，实现项目统一归口实施，专业部门干专业工作，明晰项目权责。项目前期审批单位提前介入，主动服务项目建设单位前期工作，制定相关指引并向各项目单位讲解，用指引规范项目单位的前期行为和工作成果，变被动审批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主动服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建筑工务局）

3. 优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制。通过创新项目评审方式、开展初步设计审查工作、优化项目概算审核条件、建立评审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库、加强对前期工作专业咨询中介机构的管理与考核等手段，加强政府投资评审质量和效率，夯实项目高质量的稳步推进的基础。（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4. 降低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风险。在现有基础上降低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后工程款支付限度，降低超额支付的概率。充分考虑审计部门退出后工程款超付概率增加的风险，区发改部门在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时进一步控制项目下达金额。做好造价服务机构的培训工作，提升造价服务机构服务标准统一规范化，出具的服务成果质量满足要求。加强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监管。对于服务质量多次差评或故意虚高核定结算额导致资金超额支付的，应在全区通告不能继续服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

5. 加快项目招投标与资金支付进度。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探索简化招标程序，实施立项后可招标或无标底招标，建立简化招标的工作机制，实施工程招标与批复项目可研、概算等程序并行，提早工程开工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在申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时一并提交资金支付承诺书，项目单位须科学测算年度资金需求，并按季度报送用款计划。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资金全部纳入部

门预算，并进行监督考核，减少资金支付审批时限。（牵头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财政局）

6. 构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运行过程中的在线审批系统和廉情预警系统。加快建设区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产权登记及资产移交全流程子系统，实现实时监控，信息共享。建设廉情预警系统，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廉情实时监控、反馈处理。（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发改局、区建筑工务局）

## （二）区属国有企业改革

针对区属国企长期以来存在的管理体制机制不顺、人员身份冗杂、治理结构不健全、盈利模式单一等“小、散、弱、乱”问题，通过理顺国企监管体制机制、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盘活国有企业架构、补足国企人才短板，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发挥协助区委区政府开展工作的重要作用。

1. 理顺区属国企管理体制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明确区国资委、控股平台公司、区属国有企业各自职能和相互关系，理顺区属国企管理体系。推动将原来罗投公司管理企业的职能转移到区国资委，调整和增加区国资委的职能，由国资委直接管理区属国有企业，建立扁平化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2. 推进清理处置与整合优化。择机启动对罗投公司的处置工

作，通过清理处置解决相关“僵尸”企业，实现打通国企改革“肠梗阻”和瘦身减负的目的。清理整合现有区属国有企业，建立中财公司控股平台，通过股权划转方式，清理整合现有二、三级企业，最终形成由中财全资控股 3-4 家子公司的国有企业新格局。将尚未改制的两家街道国有企业收归区国资委管理，采取物业划拨给区物业办、人员划拨给中财公司的方式实施改制，以整合街道企业优质资产和经营资源，提升区属国企整体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3. 提升区属国企运行效率。建立国企内部管理新机制。稳妥开展区属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出台国有企业业绩考核办法。搭建信息化管理新平台。参照集资监管“四个平台”模式，建立国有企业“资产、交易、财务、人事”四个管理平台，将国有企业的资产资源、重大交易、财务状况以及人员管理情况全部纳入信息化平台管理。持续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公司治理模式改革，建立资产、交易、财务、人事等经营管理领域的权利制衡机制，借助公开市场交易机制倒逼企业内部监管流程优化，借助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优化企业人力资本集聚形态。（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

4. 促进国企业主业和发展模式转型。服务罗湖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等中心工作，探索优质国企发展新路径。通过研究罗湖人才安居公司运营、组建物业管理公司等

途径探索国企改革新模式、新方向，推动正阳公司等国企充分发挥物业管理优势，同时促进区属优质国有企业改革拓展业务模式，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实现转型发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5. 建立国有资产大监督体系。加强区属国企党的建设和领导，确保企业发展在正确方向和轨道上。完善企业内部监督体系，增强制度执行力。健全高效协同的外部监督机制，整合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创新方式，共享资源，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设立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信息。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 （三）生态文明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针对我区生态文明建设面临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机制不完善，环境质量未能满足社会公众需求，以及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和意识亟待加强等问题，全力推进生态文明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设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优化环境执法监督管理，强化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意识和责任，确保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优质完成。

1.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罗湖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依据《深圳市

罗湖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6-2030)》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专项工作清单,明确各专项工作的主要任务、责任主体及推进时间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形成政府、企业和公众共治的治理体系,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严格落实国家生态红线划定工作要求,确保辖区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不降低,筑牢“一半山水一半城”的城区生态空间格局,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牵头单位:区环保水务局)

2.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构建我区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管理平台,开展辖区自然资源核算工作,积极推进数据库建设,编制罗湖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编制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指标体系,搭建罗湖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平台,及时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或单项预警信息。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应急机制,依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监测数据和预警情况,分级采取限制性应急措施,避免过度开发,提高环境承载力,使环境承载力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牵头单位:区环保水务局)

3. 健全环境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创新环境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区、街道和社区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体系,区级负责统筹稽查及重点污染源执法检查,街道

负责舆情、信访处理及其执法检查，社区网格负责日常巡查。落实环境监管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将环境监管力量延伸到社区基层，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反应快、全覆盖、无盲区，整合充实环境监管资源，全面提升我区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区环保水务局、区编办）

4. 健全环境安全风险管控机制。构建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严防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地质灾害等重点环境风险。完善环境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机制，深化重点区域分类防控，严格环境风险预警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环境安全重点隐患防治水平，加强对重点环境安全隐患的巡察和整治力度，促进治水提质工作的开展，提高危险废弃物处置水平。（牵头单位：区环保水务局）

5.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意识和责任。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广大干部认真学习生态环保知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经济与环境综合决策水平。健全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约束性指标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干部政绩、评优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探索形成罗湖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以罗湖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主要依据，科学评价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及保护责任的履

行状况，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领导干部重大决策失误，实行问题追溯和终身责任追究。（牵头单位：区环保水务局、区审计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革专项小组和区委改革办对改革的统筹指导，强化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重点改革事项。各单位一把手是抓改革的关键，要把改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做到重要改革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真正扑下身子抓改革、促振兴。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改革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计划安排，紧密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各项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项改革的目标任务、具体内容和完成进度，并紧紧围绕改革目标定责任、添措施、建机制，精心组织、深入推进。各参与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根据改革要求和工作需要加强协作，积极参与。

（三）强化督查考核。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经常性地开展检查督办和专题调研，及时了解改革项目进度情况，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区委改革办要会同区委（政府）督查室，抓紧制定2017年改革计划督查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切实加大督办力度、强化考核约束。

（四）注重总结宣传。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委改革办，精心制定宣传方案，积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渠道和媒介，深入

宣传报道罗湖全面深化改革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展示罗湖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区的积极形象，并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激发改革热情，努力营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